西方政治思想(现代)

导论

一、现代政治

核心议题: 有关权力、统治力的来源/合法性、目的

1. 什么是政治?

- (1) 政治 (politics) 的含义:
- ◆ "城邦" (polis) -city state-"小规模国家"
- ◆ "共同体" (community)

不同的政治理想:

(self-government) 小规模←→帝国 (empire)

▶ 为什么不独自生活(以达到更好的自治)?

柏拉图《理想国》:一个人无法达到 self-government,需要分工合作、达成各项生活需求,以达到自足的生活。

(2) 政治的核心问题: 统治 (government) 与权力 (power)

"如果人是天使,那就不需要政府了。如果是天使统治人,也就不需要对政府有任何外来的或内在的限制了。"

——(美国联邦党人)汉密尔顿

基本前提(法则): "一些人统治另一些人"

手段: 统治形式或政体 (regime)

▶ 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对政体的划分:

	多数人 (统治)	少数人(统治)
好	良法、共和政体	良性的君主制、贵族制
坏	暴民政治	僭主政治、寡头政治

目的: 最低(和平、安全)、最高(正义、幸福、"善")

正当性: 统治权力的来源,包括世袭、抽签、选举、投票等

抽签: 以古希腊民主制为代表,被古希腊哲学家反对

投票: 如希腊人眼中的寡头政治……

* Tyrant 被判定为僭主——权力的不正当性无法被良善的统治弥补

古代: 正当性的基础是某种传统或超验权威

统治的正当性为高于人类者所决定, e.g 天子、上帝、世袭、"君权神授"……

- →以"神"为城邦的源头;
 - e.g 米诺斯--希腊神话中的克里特之王,自称宙斯与欧罗巴之子

根本逻辑: 权力是私有的,但追求权力源头的超验正当性

现代:被统治者(个体或人民)的同意,契约。

2. 什么是现代性 (modern)?

古代: 亚里士多德式思考模式

非反思性、直接性(take for granted), "自在"(in itself): 自然存在的, 但不自知 cf. 马克思: 无产阶级是"自在"的,即他们之间具有共同诉求而不自知。

现代: 自我意识、反思性、主体性、自由、自为(for itself-自觉性)

(1) 笛卡尔: 普遍怀疑、"我思故我在"

思想决定了个体的存在——现代性精神气质的开端

(2) **黑格尔:实体(本体)就是主体——"**绝对精神"

现代性政治的根本:个体权力(power)向统治者的让渡

- 一、现代政治哲学的思想起源
- 1. 缘起: 基督教大一统秩序的内在冲突与解体
- (1) 罗马帝国的灭亡与基督教的命运

游牧民族西进、蛮族南迁→罗马帝国灭亡

王权与教权的冲突: "君权神授" v.s"一神论"

基督教的权力扩张──王权危机→基督教成为国教(但未彻底解决二者矛盾)教会统治下的"神圣罗马帝国"-后期统治危机-马基雅维利等人的思想论著

(2) 奥古斯丁: 上帝之城与世俗之城的二元论

基督教核心思想: "二元论"

世俗之城(城邦、城市 etc)是由人建立的,本身是罪恶、肮脏的。

"上帝之城在彼岸、天国,在信仰的世界中,是真正的国家。人在世间的旅途是短暂的,教会 church 是将人们领向彼岸的牧羊人。"

——奥古斯丁(基督教义)

- ——将基督教列为国家实则是否定了国家的权威, "特洛伊木马"
- * 马基雅维利批评基督教:
 - "罗马教会在欧洲制造混乱、挑起战争,以达到统治目的。"
- ◆ 基督教与世俗国家的底层张力:
- 基督教: "令人女性化(柔弱、顺从)的宗教"
 ↑反武精神与罗马尚武精神相违背,制约了国家发展壮大。
- 2. 罗马教皇的统治覆盖欧洲国家,受到名义上的尊重;但提倡远离世俗世界、皈依上帝的"二元论"主张,与国家存在根本矛盾。

但同时,由于基督教有"拯救世界"的任务,其既不能远离、也不能完全进入世俗世界。

* 宗教感召力的来源: 禁欲主义

马丁路德-<u>宗教改革</u>的动机:教会败坏、干涉世俗权力 既是宗教运动,也是社会、经济改革

(3) 但丁: 重新整合的失败

试图达成宗教权力与世俗权力的整合一创作 Monarch 主张: 世界统一成一个帝国,宗教由罗马皇帝(而非教会)唯一代言。 →不被社会接受,被驱逐出意大利。

2. 对于基督教教会至上论的批判

帕多瓦的马西留: 世俗国家代表了真正的主权,教会只应当关心信仰问题。 威廉 奥卡姆: 教权与王权的分离(近现代政教分离的前身)

二、现代政治思想的基本问题和脉络

1. 对于一切超验秩序的拒绝

主张: 权力并非自上而下的,而是自下而上、由人本身赋予(决定)的。

- ←→希腊:目的论的自然秩序(世界是和谐的整体,人需要服从自然秩序) 基督教:彼岸的上帝
- 2. 对于古代道德和政治哲学的批判

马基雅维利:

- "愚蠢又贪婪的人太多了。"
- "人都是忘恩负义的,认为自己获得的都是理所应当且远远不足的。"

传统道德与政治哲学对于人性和政治的出发点是,一种对于人"应该如何"的想象,而不是关于人"事实上如何"的真实理解。人的事实或自然本性就是"权力的获取与维持"(acquisition & maintenance of power←→[被误解的]对人性败坏的拯救)

霍布斯:

- "人的自然本性就是一种无休止地追求权力或力量的活动(restless desire of power after power),没有终极目标(幸福)"
 - 一定程度上继承了马基雅维利的思想体系

斯宾诺莎:

"哲学家把困扰我们的情感视为我们由于自己的过错而导致的恶。因此,他们总是嘲笑、怨叹、责骂这些情感,或者为了显得比别人狂热而诅咒它们。他们认为这样做是神圣的,而且一旦他们学会赞美那种根本不存在的人性而奚落现实存在的人性时,他们便自以为达到了智慧的顶点。实际上,他们不按照人本身,而是按照他们所希望的人的样子来看待人。因此,他们通常写的不是伦理学,而是讽刺作品。而且他们从来没有设想出一个可以付诸实践的政治理论。他们所设想的只是近乎虚幻的或者只能在乌托邦或诗人所歌颂的黄金时代才适用的理论,而在那种世代这些理论自然是无用的。"

强烈的马基雅维利(霍布斯)印记,认为人(万事万物)的自然本性都是趋利避害、尽力追求权力(power)以维持自身的存在。因此,情感是自我保存的本能、欲望或"努力"(conatus)的体现,无关乎道德之善恶。 「批判〕

传统哲学家根据对人性的道德意愿和想象(也即马基雅维利所言的"应该如何")来理解和评判人,根据对人性的想象建构政治理论。

3. 现代政治秩序的新开端: 人的建构或创造

自然状态:前国家、前政治或宗教

"生存"为自然状态的主命题→"生存"是人的自由。

生存需求→契约关系(保障自由权利)

个人的自由或自然权利: 自我保存的欲望

自然法 (契约): 现代政治秩序的新基础

三、现代政治思想的三个阶段

- 1. 第一阶段: 马基雅维利、霍布斯、洛克、斯诺宾沙等
- (1) 对于传统道德与政治哲学的批判与否定

「破-古希腊+基督教]especially 针对具有强大影响力的亚里士多德

被基督教社会"唯一认可"的哲学家-"弹

性"

- (2) 揭示人的自然状态: 自然权利与自然法
- 2. 第二阶段: 卢梭[转折点]、康德、黑格尔等
- (1)继承与推进:自由;政治秩序来自于人的建构。
- (2) 批评:自由不只是一种自然权利(自我保存),而是一种道德上的自我立法。
- ▶ 卢梭:对于现代启蒙哲学和自然法思想的批评一不平等、不自由[对 power 的过度追求]
- ▶ 康德: 自由与自我立法
- ➤ 黑格尔:集大成者,认为现代国家是自由的最终实现,二者并不对立 某种意义上回归了柏拉图/亚里士多德,但增加了"自觉意识"
- 3. 第三阶段: 尼采、马克思等 (开启了后现代)
- (1) 对于现代政治思想的批评:
- ▶ 尼采: 权力意志,主人道德 vs 奴隶道德 "现代政治乃至整个现代文明都是奴隶道德的胜利。"
- ▶ 马克思: 迄今为止的人类历史都是阶级斗争(人压迫人)的历史

(2) 新的目标: 尼采:荷马十七的希腊时代、自然的贵族制

马克思:人的自由和全面发展的无阶级社会(共产主义社会)

第一讲、国家的获取与维持

- 一、马基雅维利-《君主论》
- ▶ 马基雅维利主义: 莎士比亚笔下抨击的恶人恶事
- "《君主论》教导人如何做坏事、道德沦丧"
- **创作背景:** 意大利内部四分五裂,但十分富有,使用雇佣军(没有本地军队); 西部受法兰西王国及西班牙王国威慑
- 创作目的: 改造意大利使之如法兰西、西班牙强大
- →"爱国主义者": 先爱弗洛伦萨, 再爱意大利
- ▶ 意大利背景信息

《美第奇家族》: 统治弗洛伦萨几世纪,马基雅维利一生之敌《波吉亚家族》

二、马基雅维利的生平(1469-1527)

- 1469, 生于佛罗伦萨没落贵族家庭,父亲是执业律师。
- 1494,参加反美第奇家族起义; 佛罗伦萨共和国建立,任弗洛伦萨共和国助理秘书。
- 1498, 任佛罗伦萨共和国秘书, 负责起草法律规章+外交事务
- 1505, 筹建弗洛伦萨国民军 (←→雇佣兵)
- 1512,美第奇家族推翻佛罗伦萨共和国,重新执政; 被捕入狱,一年后被释放 隐居庄园,创作《君主论》、《论李维》、《曼陀罗》······
- 1520, 受美蒂奇家族委托完成《弗洛伦萨史》
- 1527, 弗洛伦萨共和国光复, 受到共和国的怀疑和冷落, 抑郁而终
- 《君主论》所代表的君主制与《论李维》代表的共和制,何者是马基雅维利的主张?
- a. 献给美蒂奇家族的《君主之鉴》 渴望被重用;不是传统意义上的治民之道,而是强调如何"**获取权力**"
- b. 对意大利和欧洲当时的政治现实的分析:病因和解决之道 基于现实状况的"实战教学"
- c. 对于人性和国家的起源与本质的思考

三、《君主论》的主题与结构

▶ 主题

国家或权力的获取(acquisition)与维持(maintenance)

马基雅维利与古典政治哲学

古典政治家: 权力所指向的目的(最佳政体)/政体的好与坏

e.g 柏拉图、亚里士多德

马基雅维利: 权力的获取与维持(第一性、存在性的问题)

- *动机: 意大利的国家现实
- *黑格尔-辩证法: 获取的权力与维持的权力本质上是一样的。

▶ 结构

1-12 君主国的类型

将继承权力划分为世袭君主国、混合君主国、新君主国

- 12-14 军队: 国民军/雇佣军
- 15-19 君主的德行或能力

对人性的观察-"人性的自然状态是忘恩负义。"

- 20-23 君主的智谋
- 24-25 德行和命运
- 26 号召美蒂奇家族统一意大利

反讽式?: 富裕、文艺复兴←→军事行动

> 区分政体的标准:

好坏(良君暴民) v.s 多寡(君主制/共和制)

【类比】

- -慷慨是绅士的德行?
- -亚里士多德/柏拉图不讨论如何赚钱,只探讨如何慷慨
- -马基雅维利优先讨论权力/金钱获得的起源方式

> 国家的分类

共和国 v. s 君主国

共和国 (republic): 人民按照法律自我统治 (self-government)

君主国 (principality): 一个人统治

君主国

世袭君主国: 统治权力的获得依靠世袭和传统

混合君主国:统治权力的获得部分是新的,部分是世袭的

e.g 继承王国对外扩张(困难:旧王国与新领土的融合)

新君主国: 统治权力的获得是全新的

新君主国

依靠自己的军队(真正的新君主):摩西、居鲁士、忒修斯、斯福扎依靠他人的军队:切萨雷 波吉亚(Cesare Borgia)-英年早逝

四、具体文本分析

▶ 世袭君主国(第二章)

获得: 不是通过自己的德行/军队获取的,而是继承来的(幸运)

维持:相较容易,保持旧传统即可(萧规曹随)

危机: 权力的获取和维持都没有经过考验,"树大而根基浅,就会脆弱不堪"

▶ 混合君主国

(第三、四章) 君主国如何征服君主国?

1. 占领既有君主国所遇到的困难

旧统治者或既得利益者成为政治死敌;被统治者对新君主的怀疑-缺乏支持者

2. 策略

君主亲自率领军队驻扎在被征服地区←→派遣总督代替自己;

e.g 奥斯曼土耳其迁都伊斯坦布尔(君士坦丁堡)

移民和殖民-多数人口削弱原住民势力

3. 原则: 扶弱抑强

正面-罗马、亚历山大大帝 负面-法国国王路易

(第五章) 君主国如何征服共和国?

- 1. 政府共和国的困难: 共和国人民关于自由的记忆
- 2. 方法:

摧毁记忆一"欲亡其国,必亡其史"/美蒂奇家族的贿赂手段君主率军队亲自驻扎;

建立代理人

▶ 新君主国

(第六章) 依靠自己的军队和德性 (virtue) 建立的新君主国

1. 建立新君主国的困难: 从零开始

建立自己的军队:

依靠能力(德行);

- 2. "武装的先知"和"非武装的先知"
- "武装的先知":摩西、默罕默德

建立新的法律、制度、宗教理念

- →[禁欲主义]基督教、伊斯兰教激发宗教热情 当人们懈怠时,军队(暴力)维持宗教传统
- 一→正面典型

"非武装的先知": 萨沃纳罗拉(Savonarola) 禁止文学、艺术上的享受,只允许宗教歌曲 etc.; 建立卫队搜查娱乐设施、书籍,将其焚毁

第二讲、对古代政治和道德的批判

一、君主国的类型

- (一) 世袭君主国
- (二)混合君主国
- (三)新君主国
- ✓ 第六章-依靠自己的军队和德性 virtue 建立的新君主国[最受尊重]
- ✓ 第七章-依靠他人的军队或命运获得的新君主国[不劳而获]-缺少合法性 「举例]

斯福扎: 依靠自己的德性和军队[雇佣军首领→统治米兰]

切萨雷•波几亚: 依靠幸运和他人的军队[教皇私生子]

→得到过于容易,维持困难

效忠法国,认为军队不可靠→花钱请雇佣兵→杀雇佣兵首领[但后失败]

成功:对于人性的深刻洞察;建立自己军队,不依赖他人

失败:运气不佳*;对人性的洞察不够深刻;轻信教皇 Julius

重病时,支持西班牙红衣主教/新教皇 Julius (敌对波几亚家族-旧怨) 理解了 the many 的心理,但没能洞察 the few

严刑峻法,利用"恐惧"统治[而非教化]

派遣奥尔科治理罗马尼阿 Romagna,后将其腰斩于市,以正国法达成社会秩序实现,甚至在逃亡后被罗马民众怀念

✓ 第八章-通过邪恶之道获得的新君主国

- (1) 获得权力的方式是不符合寻常的道德: 残酷和欺骗
- (2) 成功之道:自己的军队;正确使用残酷手段[适量-给民众提供安全感] *相较斯福扎是低等的获取权力之道

✓ 第九、十章-市民的君主国 civil principality

(1) 介于君主国与共和国之间

既是君主国,但君主由公民选举而得、有任期限制 etc

(2) 人的两种性情 humor

少数人[君主和贵族]:不仅不想被他人统治,还想要统治他人——荣耀与野心*古典政治思想:对于柏拉图/亚里士多德,血气 thumos 是高贵的。

多数人[人民]: 既不想被人统治,也不想通知别人——生存与安全

(3) 君主维持统治的方式:

对于君主而言,多数人[人民]是可靠的基础,易于满足且不构成竞争; 因此君主应联合和组织人民、削弱贵族

✓ 第十一章-教会的君主国

- *马基雅维利将教会看作一个世俗国家
- (1) 获取与维持的方式

获取: 德性 virtue 或幸运+顺应时代

维持: 古老的制度

- (2) 罗马教会的权力扩张之道
- --罗马教会为什么要介入意大利乃至意大利及欧洲的世俗权力之争?

欧洲纷争所产生的调停需求

- →教会 power 的来源、存在的意义[功利视角]
- 一罗马教皇和教会君主国的优点与缺陷?

优点: 由上帝"统治",不从属于世俗人→制度稳定

缺陷: 任期制[十年一期]-政策缺少连续性

二、军队(第12-14章)

1. 军队的重要性

新君主国的决定性因素

- "武装的先知"都成功了, eg 穆罕穆德、摩西
- "非武装的先知"都失败了, eg 萨伏那洛拉

1481 年被派到佛罗伦萨圣马可修道院任牧职,讲道时抨击教皇和教会的腐败, 揭露佛罗伦萨美第奇家族的残暴统治,反对富人骄奢淫逸,主张重整社会道德, 提倡虔诚修行生活,颇得平民的拥护。

1491年,任圣马可修道院院长。

1494年,法王查理八世入侵意大利,美第奇家族投降,成为城市平民起义精神领袖,宣布佛罗伦萨城的黄金时代来临,领导平民赶走美第奇家族,恢复佛罗伦萨共和国,向往建成神权统治、倡导虔敬俭朴生活的社会。

1497年,领导宗教改革,在广场焚毁珠宝、奢侈品、华丽衣物和所谓伤风败俗的书籍等,禁止世俗音乐,推行圣歌,并改革城市行政管理与税收制度,谴责教皇亚历山大六世是"撒旦的代表"。同年,教皇革除萨伏那洛拉教籍。

1498年4月,教皇和美第奇家族利用饥荒,煽动群众攻打圣马可修道院。共和国失败,萨伏那洛拉被加以裂教及异端狂想分子的罪名,在佛罗伦萨闹市中被火刑处死。

2. 军队的类型

- (1) 自己的军队[君主国的军队和共和国的军队]
- *君主的军队也是国家的军队,不是私人的卫队。
- (2) 非自己的军队:雇佣军、外国援军
- (3) 混合军队: 自己军队+雇佣军/外国援军
- *马基雅维利本身曾训练自己的国民军,后因美第奇家族复辟而失败。
- *威尼斯公国-贫穷-本土军队→无敌舰队→商业贸易发展→雇佣军→败落

3. 对雇佣军的批判

- (1) 雇佣军是导致意大利孱弱、分裂的主要原因之一
- (2) 雇佣军为什么不可靠?

如果不能打仗[贪生怕死,主要依赖骑兵],就不能保卫国家如果能打仗,就会夺取他们所服务的国家[斯福扎]

(3) 经验和教训

不能依赖雇佣军,而是依靠自己的军队;依靠雇佣军将软弱无力 [成功范例] 古代罗马共和国、现代瑞士

[失败范例] 意大利诸城邦[米兰、佛罗伦萨、威尼斯]

- (4) 雇佣军兴起的原因
- "神圣罗马帝国,既不神圣,也不罗马,也不帝国。"——歌德

神圣罗马帝国与罗马教会的冲突→意大利四分五裂 罗马教会:反感世俗,认为"和平"、"不抵抗"、"忍让"是上帝的教义

4. 外国援军的危害

"Anyone, therefore, who wishes to be unable to win should make use of these soldiers, for they are much more dangerous than mercenary troops. With them ruin is assured, for they are completely united and completely under the command of others."

切萨雷·波几亚的经验:雇佣军和外国援军不可靠

路易十一的教训: 依赖骑兵、放弃步兵, [法国经济繁荣后]转而依靠瑞士的步兵 [混合军队]

5. 结论: 自己的军队是最重要的

"I conclude, therefore, that without having one's own soldiers, no principality is safe. On the contrary, it is completely subject to Fortune, not having the virtue that defends it faithfully in adverse times. It was always the opinion and conviction of wise men, 'quod nihil sit tam infirmum aut instabile quam fama potantie non sua vi nixa' [that nothing is so unhealthy or unstable as the reputation for power that is not based upon one's own forces'"

三、君主的德性或能力

(一) 马基雅维利对于传统道德哲学和宗教的批判

1. 对于人性和政治世界的想象(虚假)的理解

古代道德哲学和宗教:

对于人性和政治的看法着眼于应该如何(how one ought to live),而不是事实上如何,因此这是一种想象,而非真实的理解。因此他们所设想的国家是一种不可能实现的乌托邦 utopia.

"But since my intention is to write something useful for anyone who understands it, it seemed more suitable to me to search after the effectual truth of the matter, rather than its imagined one. Many writers have imagined republics and principalities that have never been seen nor known to exist in reality. For there is such a distance between how one lives and how one ought to live, that anyone who abandons what is done for what ought to be done achieves his downfall rather than his preservation, A man who wishes to profess goodness at all times will come to ruin among so many who are not good.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for a prince who wishes to maintain himself to learn not to be good, and to use this knowledge or not to use it according to necessity."

2. 关于人性和政治世界的"实际真理"effectual truth

无论是个人还是国家都服从权力的获取与维持的必然性

个人: 生存与安全 (the many),荣耀 (the few)

国家: 生存与安全

3. 对于传统的道德德性的看法

并没有完全否定传统的道德德性,慷慨、节制、正义、乐善好施 etc,而是认为他们并不是一种自在、客观、永恒的道德德性,把这归为手段而非目的,而是必须依赖于君主获取和维持权力的必然性。

凡是有利于君主获取和维持权力的道德德性就是好的,反之即是恶的 「←→Aristotle」

"Moreover, he need not worry about incurring the infamy of those vices without which it would be difficult to save the state. Because, carefully taking everything into account, he will discover that something which appears to be a virtue, if pursued will result in his ruin; while some other things which seems to be a vice, if pursued, will secure his safety and his well-being."

(二) 具体的德性

1. 慷慨与吝啬

背景: 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各国的君主、贵族与教会人士都极尽奢侈浪费之能事,追求慷慨之名[希腊戏剧兴起-由教会资助]

慷慨的危险:加重人民负担,导致愤怒和反抗;对于追求生存与安全的 the many, 财产是保障,因此强调慷慨而触动人民生存将会被颠覆

慷慨的前提: 不危及君主权力的获取与维持, e.g 凯撒

→以君主权力的获取与维持[国家的生存与安全]为目的时,不要害怕吝啬之名 *慷慨需要金钱财富,亚里士多德不关心金钱财富的获取过程,而马基雅维 利首先考虑获取过程,反目的论。

2. 仁慈与残酷

(1) 问题: 君主究竟是让人民爱戴自己还是害怕自己好?

- i. 一切取决于君主权力的获取与维持的必然性
- Ii. 最理想的情况是君主让人民又爱又怕,但二者是矛盾的。由于爱需要迁就、 乐善好施,而金钱终将耗尽,因此,君主让人民害怕自己比爱戴自己更好。

(2) 原因:人性的必然性

- i. 对于大多数人而言, 爱与恩义并不可靠
- ii. 恐惧相对恩义更为可靠
 - 君主让人民恐惧意味着他不需要取悦于(依赖于)人民,而让人民爱自己则不得不依赖于人民。
- For one can generally say this about men: they are ungrateful, fickle, simulators and deceivers, avoiders of danger, and greedy for gain. While you work for their benefit they are completely yours, offering you their blood, their property, their lives, and their sons, as I said above, when the need to do so is far away. But when it draws nearer to you, they turn away.
- Men are less hesitant about injuring someone who makes himself loved than one
 who makes himself feared, because love is held together by a chain of obligation
 that, since men are a wretched lot, is broken on every occasion for their own selfinterest; but fear is sustained by a dread of punishment that will never abandon
 you.

(3) 君主可以让人民恐惧但不能让人民憎恨。

[现代财产的起源]

- 不让人民憎恨的方法: 不要侵犯人民的财产和妻儿、尤其是财产。
- But above all else, he should abstain from seizing the property of others; for men forget the death of their father more quickly than the loss of their patrimony.

[举例]汉尼拔 Hannibal 与西皮奥 Scipio 的对比

- 令人畏惧而不敢违背 仁慈、西班牙发生叛乱
- →君主应该尽可能自足, 立足自己而非他人。
 - since men love at their own pleasure and fear at the pleasure of the prince, the wise
 prince should build his foundation upon that which is his own, not upon that which
 belongs to others: only he must seek to avoid being hated, as I have said.

3. 守信

(1) 历史经验: 君主的背信弃义比守信更有效[囚徒困境]

eg. Soderin-正义旗手[私德完美],对马基雅维利有知遇之恩,过于信任美第奇家族

西班牙国王费迪南德,背信弃义,但赶出摩尔人、阿拉伯人,实现西班牙统 一强国

(2) 人性与兽性

人性: 法律(理性) 兽性: 武力(force)

仅凭法律是无法让绝大多数人服从的,因为绝大多数人并非理性,必须辅之以武力。

人的降低:用人性/兽性取代了古代道德哲学和宗教对人性/神性的区分

(3) 狮子与狐狸

狮子: 武力

狐狸: 狡诈、背信弃义、避开陷阱、善于伪装

马基雅维利对人性的认识:对 power 的追求

virtue≠morality

"背信弃义"的前提: if necessary——人性的必然性

并不排除传统道德,但认为获取和维持政治权力是根本目的

狡诈或背信弃义为什么是必需和有效的?

绝大多数人都是见利忘义、背信弃义的,所以没有必要对他们守信; 绝大多数人又都是愚蠢的,容易被事物的外表 appearance 所欺骗

• For ordinary people are always taken in by appearances and by the outcome of an event. And in the world there are only ordinary people; and the few have no place, while the many have a spot on which to lean.

4. 免遭鄙视和憎恨

(1) 君主如何避免遭到人民的憎恨

可以让人民"怕",但不能让他们"恨"

不侵犯人民的妻儿和财产; 保障人民的生存和安全

(2) 君主如何避免遭到人民的蔑视

君主的威严、出身等

And so, as I said above, if a prince wishes to maintain the state, he is often obliged
not to be good, because whenever that group you believe you need to support you is
corrupted— whether it be the people, the soldiers, or the nobles— it is to your
advantage to follow their inclinations in order to satisfy them, and then good deeds
are your enemy.

四、君主的智谋(略)

五、德性与命运

1. 意大利君主为什么丧失了自己的国家?

四分五裂→埋怨命运 fortune

(1) 没有自己的军队

基督教-和平、忍让精神 v.s 作战所需的"尚武"、"扩张"

e.g 斯福扎、卡斯特鲁乔[功败垂成]

"如果一个国家拥有军队,可以不拥有法律,(因为军队本身就代表着一种秩序);但如果一个国家拥有法律,没有军队保障,那等同于没有法律。"

——马基雅维利

→霍布斯:没有的法律就是一纸空文。

法律是人性中少数的部分,大部分都是兽性的。

(2) 团结人民、削弱贵族[中间势力]

*意大利由豪门主宰

现代国家的本质特征:现代国家的权利是<u>深入</u>个人的,所有社会组织与个人必须 严格执行

在这种权力渗透至个人身上的过程中,中间势力是最大的阻碍。

联合人民、推翻中间阶级[最软弱]

有财富,但不会团结人民、推翻封建阶级

阿尔杜塞(马克思主义): 将君主比作现代资产阶级

(3) 洪水之喻

"在洪水到来的时候,一切都无济于事;我们要做的是未雨绸缪,建立'堤坝'。"

——马基雅维利

堤坝: 军队+法律制度

当只有军队是现代性组织时,社会秩序混乱,军队就要出现,使自己的秩序成为社会的秩序。

2. 命运和德性的关系: 此消彼长

命运:人的能力不知道和不能控制的一切,变化无常、毫无规律。

德性:人的一切能力,尤其是获取和维持权力的能力。

3. 君主的德性("堤坝")

(1) 建立自己的军队和良好的法律制度

培养起人民的惯性, 以应对继承者

(2) <u>审时度势</u>,依据形势的变化改变自己的性格和策略 改变惯性——"生于忧患,死于安乐"

4. 政府命运: 现代性的精神

"I certainly believe this: that it is better to be impetuous than cautious, because Fortune is a woman, and if you want to keep her under it is necessary to beat her and force her down. It is clear that she more often allows herself to be won over by impetuous men than by those who proceed coldly. And so, like a woman, Fortune is always the friend of young men, for they are less cautious, more ferocious, and command her with more audacity."

5. 对美第奇家族的期望——意大利的新君主

- (1) 建立全新的军队
- (2) 建立全新的秩序

第三讲、《曼陀罗》

一、背景

1. 写作和上演时间

1512-1518 年写作, 1519 年上演

"马基雅维利的文字,就好像佛罗伦萨上空清新而干燥的空气一样。"

——卢梭

2. 素材

取材于薄伽丘《十日谈》中的一个故事(第三天、故事六) 里恰尔多、菲利普洛、菲利普洛的妻子卡苔拉

3. "曼陀罗"的隐喻:有毒和生育

《圣经创世纪》:雅各的妻子拉结(妹妹)和莉娅(姐姐)的故事 *在圣经中,偏爱旁房而非正房、幼子而非长子[压制人性之 pride,以感谢上帝] 古罗马的喜剧:阿普列乌斯的《金驴记》*The Golden Ass*

二、结构和剧情

1. 结构

五幕喜剧 comedy

献歌:人生短暂,及时行乐[剧中每个角色所展现的观念]

→既是马基雅维利对人性的认知, 也是其政治失意后的心境所致。

开场白:人物和剧情简介

2. 剧情

- 第一幕: Callimaco爱上了Lucrezia, 请食客Ligurio帮忙。

- 第二幕: Ligurio说服了Lucrezia的丈夫Nicia老爷让Lucrezia接受Callimaco的治疗。

· Lucrezia喝曼陀罗根熬的汁,但第一个与她发生性关系的男人8天之内死亡。

- 第三幕: Ligurio说服Lucrezia的母亲Sostrata和忏悔神父Timoteo说服Lucrezia接受Callimaco的治疗。

- 第四幕: 阴谋的实施过程。

» Callimaco伪装成流浪汉;

» Timoteo伪装成假医生Callimaco

- 第五幕: 阴谋的成功与Lucrezia的转变。

Callimaco: 在法国生活、衣食无忧的富家公子[此时意大利被法国侵略] "公民德性": "我关心国家的拯救,甚于个人灵魂的拯救。"

Lucrezia[历史人物]: 象征贞洁

被罗马国王的儿子玷污,自刎示众→人民推翻国王,建立共和政体 Nicia: 饱读经学的角色

[当时如果没有子嗣]Nicia 死后遗产将被族人瓜分,Lucrezia 将被驱逐 Nicia 的轻信:马基雅维利对上层社会"无德、无能又占用社会资源"的讽刺 Sostrata:劝说寡妇无子晚年将十分悲惨但 Lucrezia 拒绝犯下通奸与谋杀罪 Timoteo:马基雅维利对神职人员的讽刺

第一个请求的测试: 魔鬼的诱惑

"我本来只是想把手指伸进水里,如今全身都在水里了。"

三、思想内涵

1. 人性的必然性

趋乐避苦、利益和快乐至上: 权力或力量的获取与维持

- →剧中的每个人都为欲望的必然性左右
- "贞洁"的原因:诱惑不够

Ligurio: "炫技"、掌握棋局的快感(?)

- · Nicia: 想要孩子以继承自己的家产;
- · Callimaco: 要想得到性快乐;
- · Lucrezia: 想要孩子和性快乐;
- · Timoteo: 想要金钱和信徒的崇拜。
- · Ligurio: ?

2. 对传统道德和宗教的批判

任何道德和宗教规范都不是高于或超越人的自然欲望的客观、超验和绝对的规范,而是来自于欲望的必然性。

政治秩序必须基于人的自然欲望的必然性[事实上如何],而不是理想状态[应该如何]

*戏剧结局:各取所需、皆大欢喜、社会关系一切如故

3. 政治含义

(1) 人物的隐喻[索隐派]

Callimaco: 新君主

Nicia: 旧君主「美第奇家族]

Ligurio: 马基雅维利 Lucrezia: 人民、命运

(2) 新的政治秩序的建立

不是依据某种超验的道德规范,而是在承认人自然欲望的正当性(自然权利)的前提下,协调人与人的权力关系与利益冲突。

4. 哲学含义

Lucrezia 的象征:女性、被动、变化无常、河水

→命运、人民

Lucrezia 的转变:

在阴谋发生之前:被动、逆来顺受、听从命运安排

在阴谋发生之后:主动、理解人性的必然性、掌控一切("足以统治一个王国") 德性与命运的关系逆转(?)

5. 疑问: 谁是真正的新君主?

Callimaco:现实的统治者

葛兰西: Ligurio-新型知识分子、有机知识分子--启蒙人民、真正的统治阶级

Lucrezia:被统治者[人民]

第四讲、霍布斯论自然状态

两个维度:

对自己时代的针对性 vs 对本时代的超越性

霍布斯所处的时代:

英国内战: [第一次资产阶级革命]

天主教、新教斗争--名义上摆脱了罗马教会的统治

电影:《伊丽莎白一世》

宗教改革:拥有了英国国教,但从属于政府与英国王室统治

清教徒、国教徒、忠诚于罗马教廷的教徒——没有统一的主权者

- →内部分裂、各势力混杂
- →查理一世被议会党人推翻,国内处于混乱状态

霍布斯: 斯图亚特王朝的"非典型"保皇党

霍布斯与马基雅维利面对的共同问题:

宗教问题、教会对世俗国家的影响;无论是意大利还是<u>英国</u>,都面临国家分裂的 命运。

苏格兰和英格兰的长期分裂与对立,在斯图亚特王朝尤为严重

一、霍布斯的生平、著述与基本问题

1. 生平与著述简介

(1) 生平 (1588-1679)

败落的贵族家庭,母亲早逝,就读牛津大学[鄙夷经验哲学-古希腊]

人文主义时期:翻译修昔底德的《伯罗奔尼撒战争史》

"如果修昔底德生活在17世纪的英国,那么他写出来的《伯罗奔尼撒战争》 应该就是霍布斯翻译出来的样子。"

英国内战时期: 受伽利略的现代自然科学影响

避居法国: 与笛卡尔和伽桑狄等欧洲哲学家和科学家的交流

斯图亚特王朝复辟后回归英国

(2) 著述

《伯罗奔尼撒战争史》英译、《荷马史诗》英译

《论法的要素》、《论公民》、《论物体》、《论人》、《论政治体》、《关于英国普通法的对话》、《比希莫特:英国内战史》、《利维坦》

写作思路: <u>论物体</u>、论人、<u>论公民</u>[典型的亚里士多德思路]

受伽利略影响 后独立发表,被认为其政治思想是独立于其自然 哲学的

2. 基本问题意识

- (1) 英国内战→思考战争在人性中的起因以及人性的本源:对力量或权力 power 的追求
- (2) 伽利略自然科学的数学方法和机械论哲学的影响: 力量的相互作用
- ←→马基雅维利: 政治经验+敏锐洞察
- (3) 讲机械论的哲学图景应用于人类政治世界: 国家就是一个"人造的人"artificial man

二、《利维坦》解题

*pride 是人(面对上帝)的原罪

1. 利维坦 [Leviathan] 的含义:

《圣经约伯记》中的海洋巨兽,力大无穷、骄傲之王 King of Pride

以其巨大力量维持海洋和平和秩序

以 Leviathan 隐喻国家这一强制机构

Leviathan 与 Behemoth 相对

Behemoth: 陆上怪兽, 阴谋杀死 Leviathan, 并吞吃其肉 隐喻各种导致国家混乱和解体的因素, 阴谋党人, etc.

2. 《利维坦》的导论:

- (1) 自然 (nature) 在根本上是上帝所创造的技艺 (art)
- (2) 国家也是人的一种技艺创造物,是一种人造人 artificial man, 其质料和形式都是人
- ←→Aristotle: 国家是高于人的东西, 人是一种政治的动物

三、人的自然本性 human nature

[《利维坦》第一部分, "论人"Of man]

分析模型: 机械论, 反亚里士多德主义、反目的论 intention

1. 人的认知[机械论式的人性图景]

- A. 感觉 sense: 外物对身体感官的刺激
- B. 想象 imagination: 感觉或感官刺激的残余,即意向 image,众多意象之间的连接 connections of images 就形成了想象。
- C. 无规律的连接与有规律的连接[知识]

有规律的连接可以区分为理性和经验:

理性:从事物的定义出发,从原因推理结果,其范式是欧式几何,必然知识。 经验或慎虑 prudence:从结果推知原因,非必然知识。

2. 人的激情 passion

(1) 人的生命运动与意愿运动

"人是一种比较复杂的运动形式。"

生命运动:身体运动、营养等

意愿运动 voluntary motions: 倾向 endeavour, conatus-inetia

惯性-万物都有保持自己既有运动状态的

倾向

欲望 appetite/desire: 凡是满足欲望的东西就是好的 good 厌恶 aversion: 凡是厌恶的东西就是坏的或者恶的 bad, evil

——人的本性上都是驱恶避苦的。

3. 人的认识与激情的关系

- (1) 一切认识是激情的手段,本质上从属于激情
- (2) 没有客观的善恶道德规范,一切善恶的起源都来自于欲望,都是主观的
- (3) 一切激情都可以被还原为追求权力或力量 power 的欲望

亚里士多德:

万事万物都追求目标 final end, 人所追求的一般是 happiness, 手段一般是 virtue

亚里士多德的人性观:

"幸福的家庭家家相似,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同。"

四、人性的自然状态

1. **自然状态** the state of Nature, natural condition 近代政治哲学中的一个"思想实验": 指的是设想一种没有国家或公共权力(政府、法律、军队等)的状态 电影:《上帝之城》the City of God 来自于基督教[奥古斯丁]关于自然和恩典的区分 基督教中,区分为 恩典状态 和 自然状态 [犯罪前(伊甸园)、犯罪后状态]

- 批评亚里士多德的目的论:

• To which end we are to consider, that the felicity of this life, consisteth not in the repose of a mind satisfied. For there is no such *finis ultimus* (utmost aim), nor summum bonum, (greatest good), as is spoken of in the books of the old moral philosophers. Nor can a man any more live, whose desires are at an end, than he, whose senses and imaginations are at a stand. Felicity is a continual progress of the desire, from one object to another; the attaining of the former, being still but the way to the latter. The cause whereof is, that the object of man's desire, is not to enjoy once only, and for one instant of time; but to assure for ever, the way of his future desire. And therefore the voluntary actions, and inclinations of all men, tend, not only to the procuring, but also to the assuring of a contented life; and differ only in the way: which ariseth partly from the diversity of passions, in divers men; and partly from the difference of the knowledge, or opinion each one has of the causes, which produce the effect desired.

2. 人性的普遍倾向:对于权力或力量的无休止欲求

So that in the first place, I put for a general inclination of all mankind, a perpetual and restless desire of power after power, that <u>ceaseth</u> only in death. And the cause of this, is not always that a man hopes for a more intensive delight, than he has already attained to; or that he cannot be content with a moderate power: but because he cannot assure the power and means to live well, which he hath present, without the acquisition of more.

即, power 是一种惯性,如果不追求 power 就不能保持 power

3. 自然状态为什么是战争状态?

(1) 自然的平等与想象中的不平等

自然上的平等:身体、认识能力以及在脆弱性和死亡面前的平等

- ▶ 不否认在各方面上的不平等,但这些优越性都不足以产生压倒性优势
- ▶ 但不论怎样,人在面对脆弱性和死亡时都是平等的

想象中的不平等式虚荣 vanity: 人的自我中心主义幻觉

- "人在看别人时用的是显微镜,看自己时是放大镜。"
- →每个人都认为自己高人一等,想要统治别人
- →自然状态是一种战争状态

(2) 自然状态中的三种动机

竞争、猜忌和荣耀

逻辑推演:

[根本上来自于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中雅典人的辩护]

资源稀缺性→竞争

缺少暴力机关+竞争关系→[对他人的善意]猜忌

追求更多资源的满足感→荣耀

三种动机可以归结为两种基本欲望:

自我保存[竞争+猜忌] self-preservation——相较正当[Machiavelli 的 the many]

虚荣或荣耀 vainglory, vanity——为验证自我中心主义幻觉[Machiavelli 的 the few]

共同结果: 追求 power

(3) 自然状态的后果:

"一切人对一切人的战争"

战争不仅表现为行动,而且也表现为意图

【重点在于不会相互信任,而非一定要发生冲突/战争】

战争状态的根本原因: 缺乏作为公共权力或公共裁决者的国家

人性 human nature 一定会无限追求 power,不相信德性教化引导,认为只能遏制。

囚徒困境:论证霍布斯"互不信任"的自然状态

但霍布斯笔下的"自然人"并非"理性人"

斗鸡博弈 (Chicken Game)

博弈论模型,指双方相互轮流示弱才能获得最优结果(强调合作)霍布斯笔下的"自然人"都充满了ambitions,因此是战争状态

+没有公共权力的裁决者(第三方,也即国家)=无限的战争

e.g 古巴导弹危机

第五讲、霍布斯论自然状态

零、一些前提

1. 人的自然本性[力量的运动]

身体: 机械运动

心灵: 生命运动和意愿运动

【不是二元论,也不是身心并存论:

纯粹的机械论,认为心灵并非实体,只是身体运动更复杂的表现形式】 认知:感觉、想象、经验、理性

【认知并非独立存在,而是依托身体存在[类似培根思想]】

激情: 爱或欲望(自我保存、荣耀等), 恨或痛苦(恐惧等)

【即 人是趋乐避苦的】

2. 自然状态

前国家的状态:没有作为公共权力的国家存在的状态

3. 自然状态为什么是战争状态?

自我保存/荣耀—→对权力或力量的无限追求 (a restless desire of power after power)

个人与个人之间缺乏明确的权力界限缺乏作为公共裁决者和执行者的国家

一、自然状态与"占有性的个人主义"

1. "自然状态"的本质——个人主义

个人在自然上不属于任何社会(国家、教会、行会、封建领主等),而是完全属于自己,拥有自己的一切权利(生命、自由、财产等)

麦克弗森 MacPherson[马克思主义学者]: 占有性的个人主义 Possessive Individualism

[衍生]马克思-资产阶级:把一生的资产所得看作自己的全部

个人主义: 形而上学的概念,每个人都完全属于 ta 自己,自由主义的"私人领域"

2. "自然状态"之假设的目的

(1) 解决国家和教会之间的冲突

只有个人在自然的、真实的,任何社会(国家、教会等)都是人为的。

(2) 思考现代国家的逻辑起点

个人自然权利的让渡、契约和同意。

二、自然权利与自然法的关系

1. 权利 right 和法 law=obligation

权利: 应得的(正当的)要求 deserved claim

法: 应该服从的义务或受到的约束

*自然法 the natural law/the law of Nature: 没有国家的条件下,人与人之间的权力界限

←→positive law

2. 古代自然法传统

法(或义务)优先于权利

3. 现代自然法(霍布斯对于自然法的革命)的本质精神:

权利优先于法,法是从权力中推导出来的,并且从属于权利。

RIGHT, consisteth in liberty to do, or to forbear: whereas LAW, determineth, and bindeth to one of them: so that law, and right, differ as much, as obligation, and liberty; which in one and the same matter are inconsistent.

三、自然权利【正当的、永恒的、非人为的】

1. 自然权利的起源:

人性就是趋利避害,尽最大程度保存自己的生命,并且避免死亡,这是正当的和理性的,是符合正确理性 right reason 的教导。

For each man is drawn to desire that which is Good for him and to avoid what is bad for him, and most of all the greatest of natural evils, which is death. (*On Citizen*)

2. 自然权利的核心内容: 保存自己的生命或自我保存

THE RIGHT OF NATURE, which writers commonly *jus naturale*, is the liberty each man hath, to use his own power, as he will himself, for the preservation of his own nature; that is to say, of his own life; and consequently, of doing any thing, which in his own judgement, and reason, he shall conceive to be the aptest means thereunto.

3. 自然权利的范围: 无限的占有

自然权利不仅意味着自我保存的权利,而且包含了使用一切手段保存自己生 命的权利。

在自然状态中,只要人判断这样做能够维护目我保存的自然权利,那么他就可以做任何事情。因此,自然权利的范围是无限的,任何事物和他人都是我的所有物都在我的自然权利范围内。

And because the condition of man, (as hath been declared in the precedent chapter) is a Condition of war of every one against every one, in which case every one is governed by his own reason; and there is nothing he can make use of, that may not be a help unto him, n preserving his life against his enemies; it followeth, that n such a condition, every man has a right to every thing; even to one another's body. And therefore, as long as this natural right of every man to every thing endureth, there can be nO security to any man, (how strong or wise soever he be,) of living out the time, which nature ordinarily alloweth men to live.

And this is what is meant by the common saying. Nature has given all things to all men. This is also the basis of the conclusion that in the state of nature the Measure of right [ius] is Interest [Utilitas]. (On Citizen)

四、摆脱自然状态的途径

1. 摆脱自然状态、建立社会的动因:

(1) 正面: 追求自己的利益(自我保存);

(2) 反面: 相互恐惧,以及理性的觉醒 e.g 军备竞赛

"对上帝的恐惧是智慧[理性]的开端。"——霍布斯:只有恐惧是一种正当的激情

The passions that incline men to peace, are fear of death; desire of such things as are necessary to commodious living; and a hope by their industry to obtain them. And reason suggesteth convenient articles of peace, upon which men may be drawn to agreement. These articles, are they, which otherwise are called the Laws of Nature.

2. 建立社会或联盟(Allies)的两种方式:

- (1) 武力 (force): 出于对征服者或胜利者的恐惧;
- (2) 同意 (consent): 出于相互的恐惧。

Allies are acquired either by force or by consent: by force when the victor in a conflict compels the vanquished to serve him by fear of death, or by taking him prisoner; by consent, when an association for mutual assistance is made with the consent of both parties without violence. (On Citizen)

武力和同意是兼容的,二者的共同基础是恐惧。

霍布斯认为人是自然实体,不认为有哲学意义上的自由意志

五、自然法的含义和基本原则

霍布斯并不采用现代经济学的"理性人"假设,而是认为大多数人都活在 vanity 中

正是因为生活在国家这样的外界作用力之下,人才具有一定程度上的理性

1. 含义:自然法是正确理性 (right reason)的教导或指令。

目的是自我保存(自然权利)

是否能自我保存的判断是完全由自己作出的

A LAW OF NATURE, (*lex naturalis*,) is a precept, or general rule, found out by reason, by which a man is forbidden to do, that which is destructive of his life, or taketh away the means of preserving the same; and to omit, that, by which he thinketh it may be best preserved.

2. 自然法的基本原则(第一自然法): 和平。

尽可能追求和平。如果和平不可得,则选择战争。

And consequently it is a precept, or general rule of reason, that every man, ought to endeavour peace, as far as he has hope of obtaining it; and when he cannot obtain it, that he may seek, and use, all helps, and advantages of war. The first branch of which rule, containeth the first, and fundamental law of nature; which is, to seek peace, and bollow it. The second, the sum of the right of nature; which is, by all means we can, to defend ourselves.

六、第二自然法: 权利的放弃和转让(契约)

1、人们为了和平,必须放弃对一切事物[包括他人]的权利,相互承认自我保存的自然权利。

自我保存的本性一掌握一切,为了相互自我保存而让步一些权利[外延]

From this fundamental law of nature, by which men are commanded to

endeavour peace, is derived this second law; that a man be willing, when others are so toO, as far - forth, as for peace, and defence of himself he shall think it necessary, to lay down this right to all things; and be contented with so much liberty against other men, as he would allow other men against himself.

This is that law of the Gospel; whatsoever you require that others should do to you, that do ye to them[互惠性]. And that law of all men, quod tibi fieri non vis, alteri ne feceris.

[一些人将其与"中庸之道"类比,但这是霍布斯认为的底线,而非儒家所谓的 君子道德]

2、契约(contract)与协议(agreement)

契约: 权利的相互转让。

协议:一方面先转让,另一方面后转让[权利与义务的对冲性]

←→赠与:单方面转让[附加价值]

3、权利(自由)和义务(契约)的对称性

契约意味着放弃了某些权利,相应地形成了某种义务或约束.

Obligation begins where liberty ends.

4、契约的条件:理性的意志和明确的语言。

所以,人不能与动物达成契约或协议。也不能直接跟未成年人和心智不正常者订立契约。

→理性不够多,不能明确表达意愿

人不能直接跟上帝订立契约,只能通过上帝的代理人(亚伯拉罕、摩西和耶稣等) 订立契约。

→上帝无所图, but 霍布斯所在时代教会权力仍非常强盛[不可否认]

5、契约与恐惧: 出于恐惧达成的契约或协议是是有效的

否定自由意志,但强调 natural right [self-preservation 生命权] 但在洛克的理论中,liberty 和 property 也是绝对的自然权利

Covenants entered into by fear, in the condition of mere nature, are obligatory. For example, if I covenant to pay a ransom, or service for my life, to an enemy; I am bound by it. For it is a contract, wherein one receiveth the benefit of life; the other is to receive money, or service for it; and consequently, where no other law (as in the condition, of mere nature) forbiddeth the performance, the covenant is valid.

6. 自然状态中契约的脆弱性

没有武力保护的契约是一纸空文。

A covenant not to defend myself from force, by force, is always void. 对于契约和协议来说,最重要的是相互信任。但是,这恰恰是自然状态中所缺乏的。

在自然状态中,由于缺乏公共权力,人与人相互恐惧、猜疑,缺乏相互信任,契约是没有约束力的。

7、前约使后约无效

A former covenant, makes void a later. For a man that hath passed away his right to one man today, hath it not to pass tomorrow to another: and therefore the later promise passeth no right, but is null.

一旦立下契约,不能轻易更改或否认[如必须,需所有契约方达成共识]

8、契约与自我保存

契约不能包含损害和否定立约者的自我保存[生命]的内容,否则就是无效的。

For though a man may covenant thus, unless I do so, or so, kill me; he cannot covenant thus, unless I do so, or so, I will not resist you, when you come to kill me. For man by nature chooseth the lesser evil, which is danger of death in resisting; rather than the greater, which is certain and present death in not resisting.

任何人都没有控告自己的义务。

A covenant to accuse oneself, without assurance of pardon, is likewise invalid. For in the condition of nature, where every man is judge, there is no place for accusation: and in the civil state, the accusation is followed with punishment; which being force, a man is not obliged not to resist. The same is also true, of the accusation of those, by whose condemnation a man falls into misery; as of a father, wife, or benefactor. 现代法律的基本原则:

人没有自证其罪的义务;也没有证明其亲人(夫妻、父母和子女)之罪的义务。其基础就是人的自我保存的自然权利。

七、其他自然法

第三自然法: 正义(信守契约)

第四自然法: 感恩

第五自然法: 合群(社会性)

第六自然法: 宽恕

第七自然法:反对报复(既往不咎)

第八自然法:禁止侮辱(尊重)

第九自然法:平等第十自然法:谦逊

附加的自然法:

- 1、一视同仁(公道)
- 2、无法分割的东西应该共享
- 3、无法共享的东西应该轮流使用或抽签
- 4、长子继承
- 5、和平的仲裁者拥有豁免权
- 6、出现争议时应该听从第三方即公断人。
- 7、每个人不应该是自身争议的裁决者
- 8、第三方裁决者不应从某一方的胜利中获利。

八、关于自然法的总结

1. 自然法作为理性的指令: 自我保存[生命]和安全

All these natural precepts are derived from just one dictate of reason, that presses on us our own preservation and security [incolumitas]. (On

Citizen)

一言以蔽之: 你不想要别人这样对你, 就不要这样对别人。

Do not do to another what you would not have done to you.

2. 自然法是永恒的道德法 (moral law)

Hobbes-moralist【道德主义者】←→Machiavelli:

哪怕在自然状态下,哪怕薄弱,人也基本的道德

The laws of nature are immutable and eternal; for injustice, ingratitude, arrogance, pride, iniquity, acception of persons, and the rest, can never be made lawful. For it can never be that war shall preserve life, and peace destroy it.

3. 自然权利和自然法学说仍然属于自然哲学的领域

机械论的前提:人的自然本性是力量的运动。缺乏作为公共权力的国家。

第六讲、国家的建立

零、总结: 霍布斯的自然状态学说的疑问与困难

1. 自然状态的规范性

一方面,

自然状态是一种纯粹**机械论意义**的、**非道德性**的状态,与物理世界一样,人 具有 a restless desire of power after power,不存在道德色彩。

另一方面,

自然状态中,人的行为是出于恐惧的**自我保存**,又拥有某种道德规范(自然法)。

这二者之间是否存在矛盾?

2. 自然权利与自然法的关系

一方面,

自然法是永恒的道德法;

另一方面,

自然法又从属于自然权利(自我保存),意味着人为了维护其自我保存的自然权利,可以违反自然法(和平、契约等)。

这二者之间是否存在矛盾?

3. 功利主义与道德主义

功利主义: 善、恶是主观的,相对的

善=欲望的满足(快乐): 恶=欲望的阻碍(痛苦)

道德主义: 善、恶是客观的,绝对的

善=符合自然法(和平); 恶=违反自然法

霍布斯与马基雅维里和斯宾诺莎的区别:

马基雅维里与斯宾诺莎都认为**契约**并不是永恒的道德法,而是从属于**利益和 权力关系**;霍布斯则认为**契约**是**最低限度的自然法或道德法**[则]。

一、建立国家的困难与途径

1. 从自然状态到公民状态 (civil condition) 的断裂:

自然状态与公民状态的区别:有没有作为公共权力的国家

霍布斯认为,判断 natural/civil,如国家处于自然状态还是公民状态、自然法与公民法、自然宗教与公民宗教,etc. 根本上都应以是否建立了**公共权力** public power 为标志。

即使人们认识到和平和契约等自然法,但并没有因此摆脱自然状态。

2. 从自然状态到公民状态的途径不是契约等自然法,而是授权与代表。

霍布斯认为,人被隔离于自然状态中,单纯依靠人与人之间的**契约**是走不出来的,因为这种契约不受力量保护,当别人违反自然法是无力惩罚的。故,**要建立国家不能依靠自然状态的社会契约**。

- → 为什么国家主权者的权力 sovereign power 是绝对的、不能违反的?
 正是因为它并不是以契约的形式,不受人与人间的契约约束。
- ◇ 那么,应当如何建立国家?

二、代表与授权

1. 人格: 自然人格与人为人格或虚拟人格

(1) 人格 (person): 言辞和行为的代表。

A PERSON, is he, whose words or actions are considered, either as his own, or as representing the words or actions of another man, or of any other thing to whom they are attributed, whether truly or by fiction.

(2) 自然人格与人为人格

When they are considered as his own, then is he called a natural person: and when they are considered as representing the words and actions of another, then is he a feigned or artificial person.

2. 授权(authorization)与代表(representation) 自然人格(授权者或作者)→人为人格(代表、被授权者、代理人)

Of persons artificial, some have their words and actions owned by those whom they represent. And then the person is the actor; and he that owneth his words and actions, is the AUTHOR: in which case the actor acteth by authority.

代理人所订立的契约对于授权者来说也是有同样约束力的。

From hence it followeth, that when the actor maketh a covenant by authority, he bindeth thereby the author, no less than if he had made it himself; and no less subjecteth him to all the consequences of the same.

3. 通过授权和代表形成一个统一的人为人格

A multitude of men, are made one person, when they are by one man, or one person, represented; so that it be done with the consent of every one of that multitude in particular. For it is the unity of the representer, not the unity of the represented, that maketh the person one. And it is the representer that beareth the person, and but one person: and unity, cannot otherwise be understood in multitude.

三、国家的起源

1. 根本原因: 自然法(道德[契约])的脆弱性

(1) 自然法(道德[契约]) 在自然状态中没有强制性的约束力

For the laws of nature (as justice, equity, modesty, mercy, and (in sum) doing to others, as we would be done to,) of themselves, without the terror of some power, to cause them to be observed, are contrary to our natural passions, that carry us to partiality, pride, revenge, and the like. And covenants, without the sword, are but words, and of no strength to secure a man at all. Therefore notwithstanding the laws of nature (which every one hath then kept, when he has the will to keep them, when he can do it safely) if there be no power erected, or not great enough for our security; every man will, and may lawfully rely on his own strength and

art, for caution against all other men.

(2) 自然法必须有执行的力量,使得人出于对这种力量的恐惧而服从。

But something more is needed, an element of fear, to prevent an accord on peace and mutual assistance for a common good from col-lapsing in discord when a private good subsequently comes into conflict with the common good. (On Citizen)

2. 国家不是来自于人的自然本性

亚里士多德的目的论 (teleology):

城邦是人的自然本性(human nature)的内在和终极目的。一个真正的人就是一个良好城邦的公民。

霍布斯对亚里士多德的批评:

亚里士多德说的"天生政治动物"只适合蜜蜂等动物,而不适合人。因为蜜蜂的个人利益(private good)与公共利益(common good)是一致的,而人不是。

3. 人为什么在自然本性上不是政治的动物?

- (1) 人的争斗的原因是荣誉和尊严(honour and dignity), 而动物则不是。
- (2) 动物的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是一致的,而人对个人利益的关心远远超过公共利益。
 - (3) 人比动物更有智慧,但这种智慧更多地是用来逞能和炫耀。
 - (4) 人有言辞的蛊惑力。
 - (5) 人在满足了基本需要之后就会争权夺利。
 - (6) 动物的一致(accord)是自然的,人与人之间的一致是人为的。

结论: 建立国家的原因是外在于人的自然本性的:

- (1)恐惧使人放弃虚荣等非理性的激情,回归理性,认识到自然法(也就是和平)对于自我保存的重要性。
- (2) 国家是人为地建立的。

四、国家 (commonwealth) 的本质

1. 国家的建立: 同意与授权

(1) 国家是超越个人意志之上的统一意志或人格,在涉及公共和平与安全 (common peace and safety) 的事务上代表个人意志。

The only way to erect such a common power....is, to confer all their power and strength upon one man, or upon one assembly of men, that may reduce all their wills, by plurality of voices, unto one will: which is as much as to say, to appoint one man, or assembly of men, to bear their person; and every one to own, and acknowledge himself to be author of whatsoever he that so beareth their person, shall act, or cause to be acted, in those things which concern the common peace and safety; and therein to submit their wills, every one to his will, and their judgments, to his judgment.

[卢梭的"特殊意志"(particular will)与"公意"或"普遍意志"(general will)的区分。]

(2) 授权与权利的转让

This is more than consent, or concord; it is a real unity of them all, in one and the same person, made by covenant of every man with every man, in such manner, as if every man should say to every man, I authorize and give up my right of governing myself, to this man, or to this assembly of men, on this condition, that thou give up thy right to him, and authorize all his actions in like manner.

2. 国家的本质:统一意志、人为人格或公民人格(civil person)

This done, the multitude so united in one person, is called a COMMONWEALTH, in Latin CIVITAS. This is the generation of that great LEVIATHAN, or rather (to speak more reverently) of that Mortal God, to which we owe under the Immortal God, our peace and defence.

For by this authority, given him by every particular man in the commonwealth, he hath the use of so much power and strength conferred on him, that by terror thereof, he is enabled to conform the wills of them all, to peace at home, and mutual aid against their enemies abroad.

And in him consisteth the essence of the commonwealth; which (to define it,) is one person, of whose acts a great multitude, by mutual covenants one with another, have made themselves every one the author, to the end he may use the strength and means of them all, as he shall think expedient, for their peace and common defence.

3. 主权者、主权性的权力和臣民

And he that carrieth this person, is called SOVEREIGN, and said to have sovereign power; and every one besides, his SUBJECT.

五、建立国家的途径

1. 自然与约定

(1) 自然的(natural) 国家: 纯粹的获取(aquisition) 或暴力(force)。 父权制(paternal): 家庭的延伸与扩大;

专制 (despotic): 战争中的征服);

(2) 政治性的或按约建立的国家(political or by institution)

2. 共同点:被统治者的同意

自然国家的统治基础是臣民对于主权者的恐惧;政治国家的统治基础是公民相互之间的恐惧。但是,二者并没有本质的区别,最终都是来自于被统治者的同意(consent)。

The attaining to this sovereign power, is by two ways. One, by natural force; as when a man maketh his children, to submit themselves, and their children to his government, as being able to destroy them if they refuse; or by war subdueth his enemies to his will, giving them their lives on that condition. The other, is when men agree amongst themselves, to submit to some man, or assembly of men, voluntarily, on confidence to be protected by him against all others. This latter, may be called a political

commonwealth, or commonwealth by institution; and the former, a commonwealth by acquisition. And first, I shall speak of a commonwealth by institution.

六、主权者的权利

1. 主权者的绝对权力的正当性(权利)

(1) 什么叫主权 (sovereignty or the sovereign power)?

最高、绝对的(不可违反,不可制约,不可分割)的权力。

基督教上帝概念的政治化和世俗化: 在一定的意义上是对安瑟伦的"上帝存在的本体论证明"(ontological argument of God's existence)的改写:

上帝是无与伦比地完美,它不可能不存在,因此一定存在。

澄清:绝对主义不是专制主义。专制主义预设的是作为自然人的君主。绝对主义预设的是作为"法人"的主权者。

(2) 个人没有权利反抗国家或主权者:

原因:国家作为一种意志来自于个人权利的让渡的意愿和行动,因此代表了个人的意志,反抗国家或主权者就等于是反抗自己。

Finally, from the fact that each one of the citizens has subjected his will to the will of the holder of sovereign power in the common-wealth in such a way that he cannot use his own strength against him, it clearly follows that no action on the part of the sovereign is liable to punishment. For as by nature no one can punish him if he does not have enough strength to do it, so by right no one can punish him, if he does not have the strength by right to do so.

(3) 国家为了维护公共和平和安全所必需拥有的权力[符合权利的权力或正当的权力]:司法权,战争权,公共意见或舆论审查等。

From what has been said it is perfectly clear that in every complete commonwealth (i.e, a commonwealth in which no citizen has the Right to use his strength at his own discretion to protect himself, or in which the right of the private word is excluded), there is somewhere a sovereign power, the greatest power that men can confer, greater than any power that an individual can have over himself. The greatest power that men can transfer to a man we call ABSOLUTE power.

2. 国家或主权者不受公民法(civil law)的约束

原因:公民法是由国家制定的,是国家的意志或主权者的命令的体现。没有国家就没有公民法。

但是, 国家受自然法约束。

在国家建立之前,没有私有财产。财产作为一种权利是国家及其法律建立了之后才有的。

3. 国家与人的类比

如果把国家比作一个人,那么主权者就不是人的大脑,而是人的心灵,或者更确切地说,是心灵的意志。

霍布斯的言外之意: 主权者的本质以及国家统治的正当性基础是意志, 而不是像

古典政治哲学家所的那样是理性或智慧(如柏拉图的哲学家王)。

Almost everyone who mates the comparison of commonwealth and citizen with the body and its members says that the holder of sovereign power in the commonwealth is to the whole commonwealth what the head is to the whole man. But it appears from what has been said that the recipient of such power (whether Man or council) has the relation to the commonwealth not of the head but of the soul. Because man has a soul, he has a will[voiuntas], that is, he can assent [velle] and refuse [nolle]; similarly a common-wealth has a will, and can assent and refuse through the holder of sovereign power; and only so.

霍布斯政治哲学的遗留问题和困难

1. 自然权利与自然法

自我保存的自然权利(绝对的个人主义)使得包括自然法在内的一切义务或规范都变得无效。

结果: 卢梭和康德否定了自然法传统,否定了自然(状态)的规范性。

2. 机械论(功利主义)与道德主义

自然状态究竟是机械论意义上的非道德状态(力量的运动),还是隐含了一种道德规范(自然法)?

3. 契约与主权

主权是来自于人的授权,而不是主权者与个人之间的契约。契约是一种个人意志,而国家则是一种更高的单一意志和公共意志。

4. 个人主义与主权绝对主义

当个人与国家发生冲突时,个人的自然权利才是绝对的。

第七讲、卢梭论人的自然状态

零、对霍布斯的总结

霍布斯认为主权者作为国家的代表具有绝对权力,被称为主权。

注意:

霍布斯所谓的"绝对主权"不是通常意义上理解的"专制主义"。"专制主义"一般指的是作为自然人的君主,即"家天下"。而霍布斯的"君主"更多是一个抽象身份,不光是具有最高统治的一个人,而将整个国家机器、但凡涉及到国家公共事务、具有国家权力 power 的都称为"主权者", e. g 管闯红灯的交警。

cf. 马克斯韦伯 对现代国家的概括: "国家是暴力的合法垄断者。"

国家要尽最大的义务维持公共的和平和安全,所以一定需要相应的 power/right

现代国家的建立需要将可能染指合法暴力的中间组织,如教会,清除掉

在这个意义上,个人没有权利反抗国家的主权,因为个人已经自愿地将自我保存的一些 right、及维持与 self-preservation 密切相关的公共和平与安全的手段让渡给国家了。

相关 power:司法权、战争权、公共意见或舆论审查

From what has been said it is perfectly clear that in every complete commonwealth (i.e, a commonwealth in which no citizen has the Right to use his strength at his own discretion to protect himself, or in which the right of the private word is excluded), there is somewhere a sovereign power, the greatest power that men can confer, greater than any power that an individual can have over himself. The greatest power that men can transfer to a man we call ABSOLUTE power.

absolute power: 除国家之外,没有任何一个机构拥有的 power

→完全不等于 arbitrary power

国家或主权者不受公民法(civil law)的约束

原因: 因为公民法 civil law 是由国家(主权者)制定的,接近于 positive law (实践法)

这时如果国家再服从于它,相当于自己服从自己,自相矛盾

- ——但这绝对不是宣扬某种专制主义,主权者可以任性妄为,而是恰好相反
- civil law 是国家的意志或主权者的命令的体现。没有国家就没有公民法; 主权者的 absolute power 就是法律,所以违反法律就是违反主权。

但是, 国家受自然法约束。

◆ 为什么受自然法约束呢?

个人让渡部分 power 给国家的目的是自我保存,后者作为 natural right 则是无法让渡的。所以,假如个人判断生命受到威胁,就不会再服从 civil law。因此,国家受到象征"和平与安全"的自然法约束。

在国家建立之前,没有私有财产,因为在自然状态下任何人都可以判定归属,只是 claim,但不受法律保护的财产权都是 nonsense→财产作为一种权利是国家及其法律建立了之后才有的。

cf. 洛克扩展了自然权利,将财产权也看作一种 natural right,意味着 government 的权利范围缩小。

判定完国家与个人权力归属后,霍布斯将国家与个人进行了类比。

将国家称为 an artificial person

cf. 《理想国》将个人与城邦类比——"城邦是大写的人,人是缩小的城邦。"柏拉图:城邦是更高的、更真实的存在 reality,而个人是不完整的、虚假的——四肢离不开躯体

而霍布斯的理论与之完全相反,将个人视作 reality

如果把国家比作一个人,那么主权者就不是人的大脑,而是人的心灵,或者 更确切地说,是心灵的意志。

言外之意:

主权者的本质以及国家统治的正当性基础是意志,而不是像古典政治哲学家所的那样是理性或智慧(如柏拉图的哲学家王)。

对霍布斯哲学的简要总结——霍布斯政治哲学的遗留问题和困难

出发点/现实动机:

英国内战,在"谁是真正的主权者"上是混乱的(国王/教会/议会)

- ——国家陷入必然分裂状态
- →反思人的自然状态,认为是相互冲突的敌对状态
- →要建立统一的公共权力 public power-LEVIATHAN

针对建立国家的途径,霍布斯分为两个方面来论述:

在自然状态之中,对自我保存最有利的就是和平和安全,所以和平和安全就 是基本的自然法,为实现它就产生了契约。

但契约本身过于脆弱,不能使人摆脱自然状态,所以契约之外,霍布斯开启了另两种思路,也即授权与代表——通过授权和代表,主权者建立国家、实现和平。

但这样清晰的思路也包括了很多缺陷, 所以学界对于霍布斯的研究最为热门。

1. 自然权利与自然法

霍布斯极其强调自我保存的自然权利 (绝对的个人主义)

- →这样的前提使得包括自然法在内的一切道德义务或规范都变得无效 因为只要判断契约、道德、守信 etc. 对我个人有害,就可以不遵从
- →自然法的道德规范性
 - →国家主体权力大打折扣[底色是个人主义]

结果: 卢梭和康德否定了自然法传统,否定了自然(状态)的规范性。

→自然法并非道德法,自然法是现象世界的,而道德法是人的意志的自我立法,不是自然状态本身就有的先天法则,否定规范性。

2. 机械论(功利主义)与道德主义冲突

霍布斯的功利主义来自机械论的前提,意味着人在自然状态中本性就是追求力量的运动

- →所有善恶都是主观的,"善"不过是"有利于个人力量的增加"
- →自然状态不具有规范性

究竟是机械论意义上的非道德状态(力量的运动),还是隐含了一种道德规范(自然法)?

3. 契约与主权

主权是来自于人的授权, 而不是主权者与个人之间的契约。

契约是一种个人意志,而国家则是一种更高的单一意志和公共意志。

4. 个人主义与主权绝对主义

当个人与国家发生冲突时,个人的自然权利才是绝对的。

中世纪的既有秩序瓦解之后,卢梭、霍布斯共同面对的是重建社会秩序,否定人的彼岸,回归人真实的自然权利 natural right(欲望、权力、情感)之中——"不能唱宗教的高调,不能预设人都是谦谦君子,回归人性,统治才能稳固。"

但到了卢梭这里,认为基于 desire of power after power 的政治秩序也并不稳固,因为这将导致不平等 inequality——不是简单社会、经济、政治上的不平等, 更多是人内心情感上的不平等[超越他人的内卷心理]

"amour proper"概念,中文不恰当地译为"自尊"

非历史进步论,并不一定后进思想家优于前者,也不存在自在的优劣秩序 卢梭所面临的问题,其实就是霍布斯、马基雅维利等人给社会开出药方的副 作用——过多的自然权利会导致什么后果?首先就是人类社会道德伦理彻底瓦 解的危机。

一、卢梭的生平、著作和基本思想

- 1. 生平(1712-1778)
- (1) 卢梭与日内瓦、巴黎

早年丧母,父亲不给他上学,后由于债务一走了之 寄养于舅舅家,与表哥走出城门外后开始乞讨流浪,被华伦夫人收养-后为 情人

后离开华伦夫人, 到达巴黎

(2) 卢梭与伏尔泰和百科全书派(狄德罗、达朗贝尔等)

狄德罗地位很高,抨击天主教会,被捕入狱

卢梭去狱中探望狄德罗,路上偶然读到第龙门学院征文"论科学与艺术是否有助于人道德风尚的提高"(百科全书派有倾向性的提问)

与狄德罗商讨后反其道而行之,认为无利,而是败坏与堕落,夺得首魁

一方面与百科全书派建立良好关系,在对王公贵族的批判上达成一致,另一方面也埋下了分歧的种子——狄德罗等众人仍持有传统启蒙运动的思想,认为科学、艺术、理性能给人带来自由、平等与解放;而卢梭则远远超前,看到现代文明带来的新问题"不平等"。

几年后,第龙门再次征文:"论人与人之间的不平等是否为自然法所允许的",即"少数服从多数"道德上是否正确——卢梭《论人类不平等之起源与基础》,与百科全书派、启蒙运动思想家决裂的开始。

伏尔泰——"学术界的沙皇",歌剧、戏剧享誉上层

卢梭与法国大革命:

相关:

- "人生而自由,却无往不在枷锁之中。"
- →一切政治秩序都不平等、不公正→革命的炮灰[今天仍是左翼工具] 不相关:
- (1) 卢梭反对激进革命的方式
- (2) 卢梭并不支持直接民主, 更倾向于贵族制的民主

2. 著作:

《论科学和艺术》(《一论》)、《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二论》)、《论政治经济学》、《社会契约论》、《爱弥儿》、《新爱洛绮丝》等。

卢梭将《二论》寄给伏尔泰后,收到回复:"我已经适应了直立行走,不想再回去过那种四脚爬行的日子。"卢梭非常敏感,受到极大伤害,二人交恶。

后葡萄牙里斯本大地震,伏尔泰写作长诗讽刺教会人士,"有上帝的话为什么还会让这么多人死去?"卢梭一贯乐于为神义论做辩护,写给伏尔泰绝交信,最后一句话"伏尔泰,我恨你!"之后发布了《爱弥儿》等一系列批评法国天主教的内容,被列为禁书,晚年遭受迫害,巴黎法院下达死亡判决书,卢梭流亡英国,受到休谟 Hume 帮忙但猜忌之。

《新爱洛绮丝》影响深远,十分动人——罕见的学术天才音乐家、植物学家······

3. 基本思想

(1) 卢梭对于现代性和现代文明的批判[破]

包括现代理性主义哲学、现代自然科学、现代自然法道德哲学等 "现代文明导致了人类社会的自我分裂——人不再是一个完整的人,受到内在冲 突的张力。"

人的整全性的丧失:人的内在冲突与分裂

身份的不兼容: [洛克]资产者(bourgeois)和公民(citizen)

↑二者一定有一个是外在的

麦克森: 概括洛克, 占有性的个人主义, 用"资产"定义人

↑马克斯的批判: "占有更多东西"成为了生活的全部

欲望和义务: desire of power/道德义务 自然欲望/自然法

知识与德性: "艺术是否能促进道德风尚"、"无教不成人"

——卢梭:有德性的人往往是无知的、非反思的, e.g 封闭原始乡村的人越有知识越堕落-"精致的利己主义者"

预示着康德关于人的自然(现象)与自由(本体)的区分。

(2) 卢梭对于人类文明本身的批判[破]

文明本身就是对人的自然本性(自然人)的败坏,是不自由、不平等(不正义)的枷锁。

Man was born free, and everywhere he is in chains. Many a one believes himself the master of others, and yet he is a greater slave than they.

(The Social Contract)

枷锁往往不是政治制度,而是内心欲望;人总会毁坏自然↓

Everything is good as it leaves the hand of the Author of things; everything degenerates in the hands of man.

(Emile)

(3) 卢梭的解决方案[立]

返回古代: 斯巴达和罗马共和国

斯巴达: 优良政体的典范, 伯罗奔尼撒战争中的正面形象

受 19 世纪带有自由主义意识形态的历史学家影响,雅典被确立为民主的源头,反而颠覆了斯巴达。Plutarch《名人传》中给予斯巴达极高的评价,认为罗马共和国和斯巴达的共性就是人第一位是自由平等的公民,而非资产者。这对卢梭影响很大,卢梭也认为这也应是现代社会的正确选择。而在卢梭看来,自己的

祖国日内瓦共和国最符合这一范式,因此在《论人不平等的起源与基础》一书中将献词献给日内瓦共和国。

——但后来《爱弥儿》在新教的日内瓦也被列为禁书,卢梭一怒之下写作长信《山中书简》,怒斥日内瓦共和国为极其败坏、腐败的现代国家——名义上是自由民主平等,其实掌握在大资本家与贵族手里,后者运用宣传工具统治国家。**返回自然**:

返回文明之前的自然或野蛮状态(《二论》)[现代浪漫主义的思想源头之一] 远离世事, e.g 梭罗《瓦尔登湖》受其影响

返回文明社会中的自然(《爱弥儿》)[对蒙台梭利(Maria Montessori)的影响] 现代文明中,人如何不受外在社会影响,保持独立性——对现代教育思想有 重要影响

e.g 蒙氏幼儿园

在《社会契约论》中提供了第三种方案:建立共和国

二、《二论》的背景、结构和意图

1. 背景: 1753 年第戎科学院的征文 没有任何专业色彩,非常易于理解

2. 结构:

献词: 肯定日内瓦共和国的"自由"

——独立性/平等关系(服从法律而不是人)

序言:对于古代和现代自然法的批评(对道德哲学的批评)

古代:人在自然上是政治的动物和理性的动物 Aristotle--理性的法则

现代:人在自然上不是政治的动物,但仍然是理性的动物--Hobbes[文明社会]

共同点: 把人在文明状态中的发展出来的社会性特征错误地强加于人的自然状态。

卢梭认为真正的自然法:人的**原始自爱**(self love)和同情(commiseration, pity)同情:动物性的本能(自我影射)

正文:

第一部分:人的自然状态或前文明状态的特征描述

身体特征

第二部分:人的自然状态的身体 (physical) 和形而上学 (metaphysical) 特征以道德意义上的为主

- 一揭示自然本性[真实状态]、"不平等"是外在偶然的产物
- →等同于控诉一切文明都是压抑的、坏的、否定的
- ==弗洛伊德: 文明本身就是对人的压力,我们的各种利益没有被满足后,就会以幻想、扭曲的方式体现在艺术创造之中。

3. 意图:

揭示人的真实自然本性以及存在状态:

指出不平等或不正义等不是人性和自然状态中所固有的,而是人类进入文明 之后的产物,是外在的和偶然的。

三、人的自然状态

(一) 自然状态的含义

1. 自然状态是一个理论假定或思想实验,而不是历史事实。

理论假设,而非历史现实[虽然确实对大航海笔记 etc. 有所参考] 建立模型,并非意在复原真实历史起源

Let us begin, therefore, by laying aside facts, for they do not affect the question. The researches, in which we may engage on this occasion, are not to be taken for historical truths, but merely as hypothetical and conditional reasonings, fitter to illustrate the nature of things, than to show their true origin, like those systems, which our naturalists daily make of the formation of the world.

2. 自然状态的否定性含义:

排除一切属人(humanity)或文明的特征(如国家、法律、道德、宗教、语言、理性、婚姻、家庭、复杂情感等)。

复杂情感包括霍布斯认为固有的虚荣心 glory 等

在排除之后,卢梭只保留了 human nature[potential], 而不再是humanity[developed]

对霍布斯和洛克等现代自然法哲学家的批评:

The philosophers, who have examined the foundations of society, have all perceived the necessity of tracing it back to a state of nature, but not one of them has ever got there. Some of them have not scrupled to attribute to men in that state the ideas of justice and injustice, without troubling themselves to prove that he really must have had such ideas, or even that such ideas were useful to him: others have spoken of the natural right of every man to keep what belongs to him, without letting us know what they meant by the word belong; others, without further ceremony ascribing to the strongest an authority over the weakest, have immediately brought government into being, without thinking of the time requisite for men to form any notion of the things signified by the words authority and government. All of them, in fine, constantly harping on wants, avidity, oppression, desires, and pride, have transferred to the state of nature ideas picked up in the bosom of society. In speaking of savages they described citizens.

卢梭承认,自然状态下的人不能看作是人,而是类似动物,可以称作"亚人"sub-man

亚人与动物的唯一区别是:

动物受物种本能局限而不可能发展出文明,相反人具有**可塑性**[perfectibility] 用现代词汇 paraphrase 可塑性,或许是自由 freedom

↑霍布斯等人笔下的"人"都是文明人、社会人,根本不是严格意义上的自然人

3. 卢梭的"自然状态"丧失了霍布斯与洛克自然法学说中的规范性的特征

接近尼采、存在主义色彩——人没有固定本质

为黑格尔、康德后来的批评提供了素材

康德: 自然状态是一个纯粹的假定,不具有道德规范性。道德来自于自由意志的自我立法,而不是来自于人的自然状态。

黑格尔: 自然状态是一个纯粹的抽象,是精神的辩证运动和发展起点。 在卢梭笔下,Freedom=independence=self-sufficiency

第八讲、人类历史与不平等的产生

一、人的自然状态-卢梭论自然状态

(一) 自然状态的含义

卢梭对当时社会的认知:

社会按个人权利,通过**契约**的方式所建构的——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雏形 契约实际上意味着人的**不平等**,等于人的**不自由**

→现代社会中,每个人都处于一种被奴役的状态,为外在的社会标准、社会评价 所左右

反过来讲,

卢梭认为人的自然状态:

没有**社会性**,不存在人和人之间的**相互比较/评价→**人处于**独立、自由**的状态

批评霍布斯、洛克的自然学说:

认为二者把不属于人的自然状态的社会性特征,如人与人之间的比较、情感和社会制度强加于人的自然状态之中,并非真正的自然状态。

真正的自然状态应当是"高贵的野蛮人"

(二) 自然人的身体特征

"魔鬼在细节"——卢梭的叙述非常生动,参看原文

总结为五方面:

1. 觅食(本能和基本需要)

在自然状态下,人是非群居、纯个体、孤独的存在,只需要满足本能和基本 需要

- ◆ 柏拉图《理想国》中的"猪的城邦"
- "如果进入社会、产生比较,觅食的目的便是为身份、等级的虚荣心,是社会性需要。"
- ——说明了自然状态下人的**自足性(=自由)**

2. 力量(强壮、敏捷)

人的欲望和能力是一种平衡

自然状态下,人用身体自身的能力,而不是工具和技艺,来满足自己的需求。 ——总而言之,工具与技艺越简单越好;如果依赖于共聚、技艺,身体技能就会 退化

3. 与其他动物的关系: 和平

♦ 针对霍布斯的反驳:

霍布斯所言"自然的战争状态"中的敌对性更多是文明社会带来的,而在自然状态中,人与其他动物处于一种**漠不关心** indifference 之中。

"在自然状态中,人都是素食动物。"

食肉意味着暴虐、贪婪之心, "吃其他动物就意味着存在吃其他人的可能"

"卢梭所论证的自然状态,其实远非历史事实,而是一场"<mark>思想实验</mark>"。要 探究的卢梭的思想,真正重要的是理解卢梭认为的"自然人"究竟是什么状态。 在这一点上,为了符合"自由"的目标,卢梭排掉了所有其他特征(可能)。"

◇ 那么如何理解自然状态下原始人之间为食物的争斗呢?

就此,卢梭作出了两点解释:

- 1. 这样的争斗是很少的
- 2. 自然状态下,由于没有社会性特征,这样的争斗很容易被遗忘

在社会之中,争斗的失败可能意味着更多失去食物以外的意义,如可能意味着对人格 personality 的否定。而在原始状态下,这场争斗及其成败只是偶然的、暂时的。

4. 健康和疾病

很少生病;即使生病了,自然痊愈,也没有恐惧。

对于疾病和死亡的感觉: 漠不关心(indifference)

cf. 海德格尔--"向死而生":

人只要还没有亡故,就是向死的方向活着。这个存在者的一生贯穿着走向死的整个过程,这个过程是先于亡故的存在形式。在这个向死的过程中,人能真实地感受到自我的强烈存在感,自己在这个向死的过程中"在场"。所以,死的过程与亡的结果相比较,这个向死的过程更本真,更真实。

"由于独立觅食、有自然力量、比较健康和敏捷,'自然人'通常是较为健康的。虽然不能排除人在自然状态下也会生病,但大多数情况下会自然痊愈,而对于疾病和死亡的恐惧也是文明社会的产物。"

对于文明社会的批判:

在文明社会中死得更早,是出于文明社会中不健康的生活方式;

在文明社会中产生"要活得久"的愿望,是出于文明生活中虚荣心的需要; 文明社会中的医学,是堕落和败坏的产物。

*对医学的态度与柏拉图类似,但原因不同:

柏拉图是为了培养"护卫者",野蛮其体肤,锻炼其身体;而卢梭则认为医学是违背自然的产物。

5. 感官: 只关心自我保存,没有享受意识。

与享受相关的感官比较迟纯 (触觉和味觉)

享受的前提需要对文明社会的"美"的认识,而这不是文明社会包含的。与自我保存相关的感官比较灵敏(视觉和听觉)

总结:

自然状态中,人的身体具有自足性或自由

进一步解释,

自足性即是人的能力与需要或欲望的平衡

而在进入社会后,

也即脱离自然状态后的一切不平等、不自由、痛苦都是因为人的**要求远远大 于能力**

(三) 自然人的形而上学或道德特征

在 18 世纪, metaphysical 与 moral 同义, 一般意味着关于 human mind 的讨论

卢梭不是形而上学家,没有康德一样的理论哲学,并认为这是 nonsense

1. 人与动物的区别: 不是理性 (understanding, reason, intellect), 而是自

由

[反驳]亚里士多德: "人是唯一理性的动物。" 卢梭认为,在自然状态下,人的本性中是没有理性的。

→人的自然自由: 可完善性 (perfectibility)

意味着人**没有一个因定不变的本质**, or 自然本性

换言之,人可以随环境变化发展出原本没有的能力和技艺,创造自己的文明 与历史

——进化论思维

具体而言,**家庭、语言**等都不是自然状态下自然产生的,然而**与动物不同的 是**,人可以将其发展出来,有这种 potential [perfectibility];

同理,人本来是独居的动物,但为了更好的生活[perfection],人发展出了"原本没有"的可能,创造出了**群居**的生活方式,正是自此产生了<mark>社会</mark>及一切社会性。

可完善性也意味着人不受自然的必然性制约,可以"自我立法"(self-legislation)

——人的自由意志的根源

[类比萨特]

"人的特殊性在于**生存** existent 先于**本质** essentiel,而非人存在物的本质先于存在。"

即, "人是什么"是人自我选择、决断的结果, 其特性在于"可塑性"

→ 隐含观点: 人的罪恶也都是自己创造的

[黑格尔与卢梭的论战]

黑格尔: "既然世界是神创造的,为什么还有罪恶?

卢梭: "人世间的一切罪恶,都是人咎由自取,不能怪罪于神。" 这里继承了**奥古斯丁**的神义论观点。

2. 自然人的欲望或激情: 本能和基本需要。

好:食物、异性和休息

不好(<u>恶</u>):疼痛和饥饿,对<u>死亡</u>一无所知→基本的<mark>驱恶避苦</mark> 严格来说,

自然人还没有"恶"的想法,因为"恶"需要复杂的意图 intention 的产生 e.g 老虎伤人,纯粹出于获取食物的需求,而非损害对方利益以满足自己的意图"对死亡一无所知"

[类比尼采]

人与死亡相隔一段未知的、遥远的时间,理解死亡需要人有很高的**想象技艺**与**理解能力**,而"自然人"没有对未来的想象,因此没有恐惧。

更高的技艺和知识的出现是由于需要与能力的平衡被打破

3. 语言:

卢梭对于语言的看法非常经典:

语言是一种社会性的需要,简单来说是交流的需要

卢梭《论语言的起源》: "人的语言的发明,是出于生存的需要。"

在自然状态下,人和人之间没有复杂情感、没有交流需要,也就不会发展出 这种技艺和能力——"需要是发明之母" 同时,没有语言,也就意味着没有<mark>抽象</mark>的思考能力和理解**抽象**概念的能力——"自然人"的感官发达,但理智和抽象能力很低。

cf. 列维 斯特劳斯——《忧郁的热带》

针对南美洲原始部落的研究,发现他们的抽象能力很低。例如一个原始的印第安人对每棵树、每朵花等具象都记忆深刻,但不能用"花"、"植物"等概念来分类。

可以设想,用"花"这样的概念是非常"思维经济"的,即节省脑力。

4. 道德

自然状态是一种**前善恶**(before good and evil)的状态,人没有真正的善恶 道德

cf. 尼采——Beyond good and evil

自然状态下善恶还未分化,人不知道善和恶,一切行为只是出于<mark>本能</mark>,而没有道德意识。

e.g 从他人出拿东西只是为了**满足需要**,而感觉不到是善恶

在自然状态中有两种基本的情感: 自爱和同情

自爱(self-love):

自然状态下,人虽然爱自己,但只是<mark>自我保存</mark>而没有明确的**自我意识**,是一种**本能**

同情:

在自然状态下,人与人间没有相互攻击,这是因为人看到同类受苦会联想到自己受苦。

——《怜悯是人的天性》

cf. "物伤其类"

◇ 对于霍布斯的批评: 自然状态为什么不是战争状态?

- (1) 自然状态下没有虚荣心、竞争、猜疑等文明社会中的情感
- (2) 在自然的同情的协调下,人不愿意主动伤害他人。

◇ 对自然法传统的批评

"卢梭认为,人类社会的道德基础就是同情或良知(社会化的同情),而不是理性的利益权衡和权利相互让渡的结果(契约)"

即,人类社会的道德基础不是"经过考虑、认为有利"的理性,而是**本能式的同** 情

→ 对孟德维尔(经济学家、道德哲学家)的批评

"每个人都追求自己的私利(恶),最后实现了共同的善。"——《蜜蜂的寓言》

卢梭认为,这种"合作"是极端的不平等或奴役,而文明社会就是礼貌的虚伪。自然状态是**前道德**状态,没有 moral intention。而在文明社会之中,虽然人可以有意识地做好事,但也有了作恶的可能(意图)。

5. 性与爱

"自然人只有**身体性的爱**(physical love),没有**精神神性的爱**(moral love)."

即,异性之间只有性冲动,而没有"非谁不可"的"爱"的意识

"自然人"的爱的特点:

没有比较(comparison)、偏好(preference)和排他性

文明社会中的爱本质上是一种"**私有之爱**"(proper love/amour proper), 建立在比较和偏好基础之上。文明世界中歌颂的"爱情",实则是**有意识地、排 他性的占有**,与其他形式的**占有**没有本质区别,是**败坏的产物。**

*"比较→攀比和偏好→偏好性占有"是人进入文明社会的重要动因

◇ 那么,有没有卢梭认同的"非占有性"的爱呢?

在《爱弥儿》第5卷中,爱弥儿成年后进入社会,其中一个必由之路就是"**爱情-婚姻-家庭**"。但进入这种关系最大的暗礁[危险]就是"**私有之爱**"。所以,爱弥儿对索菲的爱,必须绕开家庭、门第、长相,甚至不能是索菲其人,只能是索菲体现出来的 virtue

→真正的爱应该是 love of virtue

在这个意义上,卢梭理想的爱情就是爱弥儿与索菲的爱情,但作者也在尾言中指出:这种爱情在现实中几乎是不能实现的。

自然状态:

人与人的爱是**非个人性**的,任何一个男人与任何一个女人之间都一视同仁地 爱

e.g"男人与女人在森林中相遇,发生关系后便离开,此后二人间就是陌生人。假如女人怀孕,便将独自将孩子抚养长大,而孩子长大后也将是'**森林中的陌生人**'。如果有一天,男人与女人没有离开,而是一起抚育孩子,那么文明的源头——家庭就出现了。"

卢梭的爱情设想:

从更高层次上,索菲和爱弥儿的爱又回到了**自然状态**,也即"任何有德性的人"之间都一视同仁地爱,不存在"一个有德性的女人比另一个有德性的女人更好"。

总结:自然状态中人的特点

1. 自由: 自足性,即人欲望和能力的平衡

自然状态下,人的欲望很简单,所以不需要更高和更多的能力; 同时,自然状态中没有任何社会性或社会关系,"自然人"不依赖于他人。 ——需求简单,没有交流的必要性

2. 平等: 自然状态中只有自然的差异性,没有不平等。

自然状态中存在差异性,但这不会成为**比较**的基础,因此**优越性**也就**没有意义**。 →**不平等**是社会的<mark>比较意识</mark>造成的

二、文明社会与不平等-人类历史与不平等的产生

(一) 文明社会出现的"偶然原因"

◇ 从自然状态走向文明社会,是人类命运的必然吗?

不是**,社会性**完全是<u>偶然的原因</u>。如果是必然,那么人就自然而言便是社会的动物了。

外在: e. g 气候变化;恶劣的自然环境→生存需要合作→分工合作的出现→社会**内在:** 人具有可完善性[perfectibility],可以适应自然环境的变化,发展出以前未有的能力

(二) 原始状态及其变化的开始

1. 自然人成原始人的感觉(sentiment): 关于自身的存在感(sentiment of existence)

可以被理解为自爱 or 自我保存最原始的版本

But 没有达到"自我保存"或"自爱",因为"自然人"不具有关于"我"或"自我"的意识 self-consciousness。这种自我意识是在社会中出现的,以他人和社会关系为前提。

"当'我'有了'自我'意识,也就已经有'他人'的意识了。"

2. 使用和发明工具(为了应对新的困难)

为了应对"没有果实"的困难,人们制造工具、钻木取火、发明石器……

3. 语言和抽象观念的出现

交流的需求→语言和抽象概念→记忆力、理性的能力的发展

(三) 家庭作为原始的"文明社会"

社会合作最原始的形态即为家庭, 最原始的文明社会

- 1. 家庭出现的原因:环境的变化、生存的需要
- e.g 倘若出于环境变化等原因,女性生育时需要男性才能生存,家庭就形成了。
- 2. 家庭导致的变化:
- 共同生活作为原始的社会关系代替了自然人的孤独状态。

文明社会之中,就算选择隐居,一个人的语言、思维方式等也是社会性的。

- 舒适和享受代替了自然本能的需要
- ▶ 语言和交流的需要
- ▶ 偏爱和"私有之爱"的出现

偏爱和"私有之爱"随着"家庭"出现,或者说是家庭出现的前提

- ——<mark>家庭</mark>的产生,除了生存需要、性冲动,还需要<mark>偏爱</mark>的意识[复杂性的社会需要]
- ▶ 相互尊重和礼貌(civility)的观念——社会道德的出现

3. 家庭是人类最幸福的时代

一般认为, 卢梭将"自然状态"视作最好的状态, 然而他也说"家庭是人类的黄金时代"

→ 那么,他对于家庭的肯定和他对于文明社会的批评与否定是否有矛盾?
纯粹的自然状态是黑格尔所言"单调的重复";

家庭与自然状态距离不远,仍处于"幼稚时代":

家庭没有强烈的**不平等**意识,所有物体都是家庭**共有**的;**私有**意识只存在于家庭间。

→家庭是一个刚好离开自然状态的、恰到好处的状态。

脱离了家庭,文明社会的标志——私有制、法律就会出现。

property 的词根 proper 就是专有,是"自我意识"

property 和 self 是成对的概念,财产与"自我"意识的出现是同步的cf.马克思:"私有制是人类社会的开端。"

黑格尔: "我的财产就是我人格的体现。"

(四) 文明社会与不平等的三个阶段

1. 财产私有制和法律(穷人和富人)

(1) 财产与"自我"意识的出现

财产是比较、竞争、虚荣等社会激情的源头,也跟"自我"、社会和对他人 的依赖性是共同出现的。

The first man, who after enclosing a piece of ground, took it into his head to say, *this is mine*, and found people simple enough to believe him, was the real founder of civil society. How many crimes, how many wars, how many murders, how many misfortunes and horrors, would that man have saved the human species, who pulling up the stakes or filling up the ditches should have cried to his fellows: Beware of listening to this impostor; you are lost, if you forget that the fruits of the earth belong equally to us all, and the earth itself to nobody!

cf. 黑格尔: "自我意识与他人的承认一定是一起的。"

"The first man"打破了自然状态中**没有"自我意识"**的特点——进入文明社会

悖论: 如果在圈地的时候真的有人阻止,那么这个人一定存在自我意识。

自此,罪恶的阀门一旦打开,就会像滚雪球一样越来越糟。

(2) 冶金和农耕技艺的发展

在自然状态中,身体满足需要,能力与需要(欲望)存在平衡。

而在文明社会中,人和人的能力上的**差异性**可以进行**比较**,由此**占有品**就有 多少之分了。

为适应生存、有更好的生活[perfectibility]

- →技艺 craft 的进步和复杂化
 - →一个人无法独立完成技艺的过程,人与人之间不得不分工合作
 - →个人越来越依赖他人和社会,自然状态中的独立难以为继
 - →个人能力的脆弱

"这种分工合作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达到顶峰,意味着独立性的丧失,自由度越来越少,人离自由越来越远。"

(3) 劳动和财产的私人占有

洛克:"谁的劳动能力越强,占有的东西越多。" 自然能力的差异→财产占有的不平等→**不平等**的意识——<mark>私有制</mark>必然导致**不平**

"最初,这种不平等比较公正,但达到一定程度后,有足够资本积累的人不再需要自己劳动了,**雇佣劳动**就此产生,**财产和劳动分离,强者对弱者的剥削**就此开始,此时便是人类最大不正义的开端。"

cf. 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

[17 世纪洛克与英国掘地派 Levellers 的争论]

"雇佣劳动到底是不是正义的?"

洛克: 劳动-财产理论——"财产来自于劳动"

捍卫雇佣劳动的合法性,雇主通过雇佣的方式占有别人的劳动成果是正当的 **掘地派**:坚决反对,认为**雇佣就是奴役**

也是卢梭的潜在观点,一般也认为卢梭是马克思主义的先身

(4) 贫富分化与强者对于弱者的奴役

进入文明社会后,自然人的原始"**自爱**"或"**自我保存**"变成了"**私有之爱**"(amour proper),是"支配他人的一切财产,使他人变成了自己的奴隶"的意图。而原始的同情被压抑和掩盖,人类之间只剩针对财产的争夺。

(5) 法律的起源

富人虽然占有财产,但又(**因同情心**)有不正义感→需求一种**财产在制度上**的固定

"法律是富人、统治阶级的发明,其目的是把财产从一种种**占有的'事实'**变成**'权利'**(right),使贫富的不平等被**固化**,提供了财产的正当性。"

→ 那么,为什么穷人会认同这样一种制度呢?

穷人太 naive (?), "无产阶级失去的只有枷锁"。

*资本主义畏惧于启蒙,因为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威胁了"富人占有穷人剩余价值"的秩序

2. 政治社会与政府(强者和弱者)

- (1)政治社会或政府的起源:原始的社会公约(social pact)
- (2) 政府和执政官

第九讲 公意与人民主权

零、回顾-人类历史与不平等的产生

卢梭《论不平等的起源与基础》

核心问题:不平等=不自由=奴役=不正义=不道德=不信任=人类社会根本的恶不只是外在的社会制度,更多体现在人的情感世界[追随超过别人]

↑ amour proper/proper love "自尊/私有之爱":

对自己的爱建立在与别人比较 comparison 的基础之上, e. g "我比你好" self-love 自然的、健康的自爱

→人类进入文明社会的主要动力: self-love 发展为 amour proper 的不平等

永远得不到满足的不平等 inequality←→易于满足的 self-love cf. 马克思: "一切事物都能成为<u>金钱交换与不平等</u>的源头。" 在家庭阶段,不平等没有明显出现,但家庭之间已经有了 inequality 的攀比之心

有了私有制和法律之后,不平等才真正开始

第一步,最初体现在经济和财富上的不平等,通过法律的形式固化,阶级产生 "法律是富人的发明,将无论是否公正的占有,转化为一种权力,穷人被忽悠接 受。"

"统治阶级负责忽悠和意识形态,被统治阶级负责接受和被洗脑,古往今来都是如此。"

第二步,为了执行法律,国家(政府)作为暴力垄断机器出现。

cf. 霍布斯: "没有武力维护的法律就是一纸空文。" 国家最初的诞生是公正的——由富人和穷人共同缔结合约 但国家的政府官员也有 amour proper,又掌握有最便捷的公共权力 →贪污、腐败 etc.

- →arbitrary government
- →财产上的不平等转换为政治上的不平等, 贫富转化为强弱 cf. 柏拉图《理想国》: 色拉叙马霍斯"正义就是强者的利益。" 第三步, 政治社会的败坏, 不平等从经济和社会层面蔓延至所有领域。
- 3. 政治社会的败坏与"新自然状态"(主人和奴隶)
- (1) 执政官的野心、贪欲以及人民的麻木
- (2) 不平等的加剧: 从法律和政治领域演变成普遍的社会意识。
- (3) 极端的不平等和新自然状态

极端的不平等:不平等以及对于不平等的欲望贯穿了整个社会。

极端的不自由: 人与人之间相互奴役和相互依赖, 彻底丧失了自足性。

职官的野心和贪欲→公器私用

- "人民被统治阶级意识形态洗脑、忽悠太久,麻木了,认为无论是财富不平等还是政治不平等都是天经地义的,是自然法。古代政治的意识形态基本都是如此。"
- cf. 《孟子》: "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 柏拉图: "少数统治者统治多数人。"

这种政治不平等由此开始蔓延、加剧,发展为各个方面的不平等,变成了普遍的社会意识

——身高、学历、长相…什么领域都要比较

进入新自然状态~霍布斯所言的自然状态

不平等与不平等的欲望 desire 贯穿了整个社会,每时每刻都在攀比 极端不平等的另一面就是极端不自由——人与人间相互奴役、相互依赖,极其不 自足

此时 desire>capability, 得不到满足

- "即便是最富有的人,他的快乐也只体现别人的羡慕嫉妒恨之中。"
- 一一锦衣不能夜行、"闷声发财"违反人性
- →在现代社会中,没有人是自由的,所有人都在依赖他人进行比较。
 - cf. 黑格尔: 主奴辩证法 dialectic of master-slave

"主人的主人意识、优越感必须建立在奴隶的承认之上。"——反向的依赖 卢梭不平等的"新自然状态"、文明社会其实就是马克思所言的现代资本主 义社会,因为身处其中,一切都可以变成资本、买卖、比较——资本主义用赤裸 裸的金钱关系统一了所有比较。

(五) 对于不平等的可能解决方案

1. 政治:建立一个人民主权为基本原则的共和国(《社会契约论》)

所有人都服从法律[而非其他个人],人与人之间都是平等的公民→独立、自由人在更高层次上回归了"自然状态"

cf. 黑格尔: "否定之否定"

2. 教育: 培养文明社会中的自然人(自由人)(《爱弥儿》)

在文明社会中,在政治之外通过自然的教育方式培养出自然人, e.g Emile & Sophie

一、《社会契约论》的背景和意图

"人生而自由,却无往不在枷锁之中。"

罗伯斯庇尔[法国大革命]的圣经

译为《民约论》,引导国民党,辛亥革命、推翻满清王朝;共产党=平等主义但卢梭本人并不看重《社会契约论》,仅将此作为《爱弥儿》的附录——爱弥儿长大之后,应该知道国家组成、权力义务关系、社会起源

看重《爱弥儿》,将其定位为"现代人的圣经",与柏拉图《理想国》相提并论但《社会契约论》单独出版后名声大噪,而《爱弥儿》远没有那么受关注

1. 背景:

《政治权利原理》: 权力的原理——政府的正当性 right 《日内瓦手稿》(1762 年)

2. 意图:

重新思考(人在国家中的)政治权利(political right)的原理。在卢梭看来,无论是古代自然法(亚里士多德式),还是现代自然法(霍布斯、洛克),都没有给政治统治的权利或正当性给出真正的辩护。

- 3. 《社会契约论》与《二论》的关系:
- (1)**继承:** 以政治的方式解决《二论》中的"新自然状态"中的不平等问题强烈的继承性
- (2) 矛盾:《社会契约论》中对于文明社会的高度肯定,以及对于自然状态的贬低

↑后世学界争论焦点——卢梭政治思想中的核心紧张

The transition from the state of nature to the civil state produces a very remarkable change in man, by substituting in his behavior justice for instinct, and by imbuing his actions with a moral quality they previously lacked. Only when the voice of duty prevails over physical impulse, and law prevails over appetite, does man, who until then was preoccupied only with himself, understand that he must act according to other principles, and must consult his reason before listening to his inclinations. Although, in this state, he gives up many advantages that he derives from nature, he acquires equally great ones in return; his faculties are used and developed; his ideas are expanded; his feelings are ennobled; his entire soul is raised to such a degree that, if the abuses of this new condition did not often degrade him below that from which he has emerged, he ought to bless continually the wonderful moment that released him from it forever, and transformed him from a stupid, limited animal into an intelligent being and a man.

cf. 黑格尔辩证法: 文明社会的"恶"是推动历史进步的

"几乎每个我们看到的文明成就,都是古代的王公贵族为了追求奢靡而创造出来的。"

人类的文明过程中虽然产生了很多"恶",但正是这些"恶"使人变成了人。

"在自然状态中,人是动物性的存在;而在文明之中,人虽然变得恶,却也创造出了艺术、音乐、复杂的情感关系。通过这种发展,人才能够有更高的提升。"——卢梭思想的另一面:接近康德、黑格尔

二、社会契约的本质

1. 对于父权制、暴力(force)征服和奴隶制的批评[针对古代] 认为他们都犯了一个共同的错误: 将事实 fact 当作了权利 right ——实然与应然的分离

古代自然法:

political right: ruler & the ruled 【统治者觉得对被统治者好,就不需要被统治者同意】

底层逻辑:被统治者没有智慧,少数人统治多数人

现代自然法:

Political right 必须来自被统治者的同意

——这一点上与其他现代自然法哲学家一致

但霍布斯和洛克认为统治者与被统治者是不同的,卢梭的方案更加激进,完全取消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一切人对一切人的同意"[不是被统治者的同意,而是所有人的同意]

- →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二元结构消失
- →ruler+the ruled=人民主权[人民既是统治者,又是被统治者]
- ==彻底的平等主义

- 2. 原始社会公约: 很大程度上的道德论证, 而非事实论证。
- (1)每个人都将自己的<u>一切自由和权利</u>都毫无保留地转让给一个集合体包括霍布斯的"自我保存"→完成了彻底的"去自然化"
- (2) 不是转让给特定的人(霍布斯、洛克),而是转让给**全体**(all)
- (3)全体的含义:社会=国家=人民=[人民作为整体]主权者=[人民作为个体]公民

绝大多数现代国家的宪法都包括有 popular sovereignty,除了英国、日本等部分国家

3. 人民主权-远远超前的革命

- (1) 人民既是统治者,又是被统治者。
- (2)每个人都是平等的自由人,只服从法律,而不是服从某个或某些人。
- (3) 法律是每个人自己作为主权者参与制定的,因此服从法律就是服从自己。rule by law=republic

不是外在的服从——自我立法(self-legislation)是真正的自由,道德意义上的自由

- cf. 影响康德提出 "自律" autonomy v.s "他律"
- (4) 在政治的意义上恢复了自然状态中人与人的关系:

每个人都是平等的自由人,都是自足的——"只要自由,就是自足"没有政治和社会的不平等,没有比较

- →一切人都是自足的,也就是自由的
- →没有统治和被统治、奴役与被奴役的关系

否定之否定

对于经济不平等,卢梭是犹豫的:

一方面,如果经济上过于不平等,很难实现政治上的平等; 另一方面,在他的政治经济学论述中提到,"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马克思批评卢梭:小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革命的不彻底性

4、三种自由:

自然的自由 (natural liberty): 没有社会性

公民的自由 (civil liberty): 有时译作"政治自由"

道德的自由 (moral freedom): 自我立法/自律 self-legislation

三、人民主权、公意和法律

1. 人民主权的道德基础: 公意 (general will)

卢梭标志性也最具争议的概念,本意接近康德的"普遍性"、道德规范《社会契约论》: "假如你不想要自由,就应当强迫你自由。"

罗素《西方哲学史》:

(当文学/历史作品看看就好,不是很专业)批评卢梭↑"集权"、"专制"事实上,卢梭的"自由"就是服从法律,因此"强迫自由"就是强迫服从法律→想要自由=想要特权,不彻底让渡个人自由和权力

"卢梭的理论确实有很多问题和矛盾,包括他彻底的平等主义究竟是否可行, 这些都是可批评的论点,但是批评不能建立在粗暴的误解上,不能是竖稻草人式 的批评,这就是读书的意义。"

人民主权:

对从古至今的统治原则 political right 的批评

在此之前,所有统治都建立在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二元区分、不平等的政治结构上,所以统治的正当性一定来自于某种可以被称为 national law 的规范,类似儒家所言永恒的、绝对的"天理"、"天道"。在这一点上,霍布斯、亚里士多德、阿奎那都没有本质区别,而卢梭不同。

当人民自我统治,就不再存在先验的规范、法则,**人民的意志** the will of people 取代了最高的自然法——而人民最渴望的东西,不外乎**自由与平等**。

自由: 作为人,不受任何其他人支配

平等: 只需要服从自己制定的法律→自由人

(1) 公意和特殊意志 (particular will)

←→the will of people

包括:

个人意志 (individual will): 私利,不一定是人民的意志

群体的意志 (the will of groups): 团体的意志

"所以我们作为既得利益者,一定要知道这是一个不公正的世界。" General will 代表了公共利益,而↑都是特殊意志

所有人的意志(the will of all)

所有人的意志≠人民意志?

There is often a great deal of difference between the will of all and the general will; the latter regards only the common interest, while the former has regard to private interests, and is merely a sum of particular wills; but take away from these same wills the pluses and minuses which cancel one another, and the general will remains as the sum of the differences.

General will 是带有价值色彩的,意味着人是自由平等的个体,而所有人的意志未必如此, e.g 白人群体中的种族歧视。

所有人的意志只是 private interest 的总和,是物理加合;而 general will 是化学反应。

cf. 罗尔斯《正义论》与之类似

◇ 为什么公意永远不会出错?

很多人指责卢梭预设了所有公民都是全知全能的上帝,但这都是很低级的误解。卢梭的基本原则是平等和自由,而这才是不会出错的。

(2) 公意本身永远不会出错

公意:每个人都拥有平等的自由。

——但卢梭的思想非常保守,实则更倾向于贵族制,而非民主制 卢梭否定了自然法,以公意取而代之,作为人类社会的道德基础。 卢梭并不否认人对于公意的判断会出错。

(3) 公意的特点: "普遍性"

公意是"从全体出发,针对全体"

——也是现代立法原则:从全体出发,适用于全体 澄清对于公意的一个误解:"强迫自由"问题 误解的实质:将公意误解成众意(多数人的暴政)

2. 关于公意的疑问:

(1) 公意的范围?

卢梭:公意仅仅局限于一个政治共同体内部,极力批判 cosmopolitan (全世界为一个国家)

狄德罗:公意针对全人类[而非特定国家]

引申出一个问题: 国家间有没有 general will?

康德:对狄德罗的进一步抽象,抽象为道德法则:公意是最普遍的形式,没有经验内容。

即为其在《道德形而上学奠基》中论述:

"普遍道德法则就是在任何时候都应该这么行动,使准则成为最普遍的法则。 具体来说,就是要把每个人都当做目的,而非手段。"

排除了共同体/全人类的分歧,而应该适用于一切理性 reason 动物。

(2) 公意是如何形成的?

◇ 公意是抽象原则,那么怎么判断行为是否符合公意?

cf. 法国启蒙思想家-孔德赛: **多轮的反复投票**

——投票次数越多,每个人都充分知情,私利被逐渐排除,越来越接近 general will

在卢梭理论中, general will 还仅仅是 principle

而法律永远是普遍的,是 general will 的具体表现,是 political right 的落实。

3. 法律

法律的本质:公意的具体表现。

法律永远是普遍的: 所有人参与制定, 并且针对所有人。

共和国: 唯一正当的国家=符合法律统治的国家。

法律和立法者:

(1) 立法权力作为主权的权力必须掌握在人民手里

卢梭极力反对 representation, 只承认一个 people, 没有统治者/被统治者成为自由人的 will 是不能被代理的, 因此代表制不符合人民主权原则
→古典意义上共和国、小国寡民式的城邦

美国反联邦党人就认为应该分割美利坚,以达到真正的共和,而合众国实则是古 代帝国

(2) 具体法律的制定可以委托给少数有智慧的"立法者"(law-giver)

制礼作乐? 被看作是卢梭身上古典哲学的残余

四、主权者和政府

主权者与政府的区分,根本上源于卢梭对两种政治权力 political power 的区分

1. 立法权力与执行权力的区分

立法权力: 国家的意志 (will), 必须掌握在人民手中。

执行权力: 国家的力量 (power), 具体的执行者, 即政府

executive power, 说一不二,没有让步空间, e.g 收税,不交就逮捕中文中常翻译为"行政权力",意为管理,这极其错误——巨大的误解,"人民警察不是关心人的"

在古代哲学中, 二者统一;

而在卢梭理论中, 立法权力与执行权力必须区分开, 否则就会导致专制或暴政。

2. 人民和政府的关系

人民(主权者或统治者)——政府——人民(被统治者)。

卢梭的政治哲学革命: 彻底的平等主义。

- (1) 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同一性
- (2) 政治不是一些人对另一些人的统治,而是彻底的人民自我统治。
- (3) 传统的政治实体即政府降到了管理或服务的地位。

3. 政府形式(政体)的区分

(1) 三种政府形式或政体

民主(多数人)、贵族(少数人)、君主(一个人)

卢梭自己相对认可的是选举的贵族制

(2) 主权取代政体

主权取代政体开始于霍布斯,完成于卢梭。

在现代政治哲学中, 政府形式或政体丧失了它在古典政治哲学中的地位

4. 共和国的败坏与瓦解

(1) 政府侵夺了人民作为主权者的权力

人民从主动的主权者蜕变成被动的臣民

人民的意志不能直接表达,而是被少数人所代表,最终被剥夺了。

(2) 主权者侵犯了政府的权力或执行权力。 波兰的情况。

五、人民主权(社会公约)的制度保障

- 1、投票与选举、罗马公民大会、监察官等
- 2、公民宗教

反对启示宗教:信仰的不宽容;教会与国家的冲突。

自然宗教与公民宗教:

- (1) 任何共和国都需要"公民宗教": 共和国就上帝,爱上帝就是爱国家。
- (2) 任何个人都需要"自然宗教"(《爱弥儿》"萨瓦神父的信仰告白")

第十讲、康德的道德哲学和政治哲学

一、回顾-公意与人民主权

打破了传统的统治者/被统治者的二元结构,将一切归于人民主权

(四) 主权者和政府

1. 立法权力与执行权力的区分

立法权力: 国家的意志 (will), 必须掌握在人民手中。

执行权力: 国家的力量 (power), 具体的执行者, 即政府

executive power, 说一不二,没有让步空间, e.g 收税,不交就逮捕——暴力机器

中文中常翻译为"行政权力",意为管理,这极其错误——巨大的误解, "人民警察不是关心人的"

在古代哲学中, 二者统一:

而在卢梭理论中,立法权力与执行权力必须严格区分开,否则就会导致**专制**或**暴** 政。

表现一: 政府篡夺了不属于自己的立法权(裁判权)

表现二: 人民篡夺了不属于自己的执行权

2. 人民和政府的关系

人民(主权者或统治者)——政府——人民(被统治者) 卢梭给出的类比:"政府²-统治的人民*被统治的人民"的比例关系 **卢梭的政治哲学革命:彻底的平等主义**

- (1) 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同一性
- (2) 政治不是一些人对另一些人的统治,而是彻底的人民自我统治传统政治中,被让渡者,也即主权者,不属于让渡者的一部分。
- (3) 传统的政治实体即政府降到了管理或服务的地位。

3. 政府形式(政体)的区分

(1) 三种政府形式或政体

民主(多数人)、贵族(少数人)、君主(一个人)

在传统政治哲学中,政体是至关重要的——而对霍布斯、卢梭不再重要,只是形式上的区分

卢梭认为政府都是服务者,三者没有绝对区别,不过是多少的区别

卢梭哲学中的古典色彩:卢梭相对认可的是选举的贵族制

最反对民主制: 既是主权者又是监管者,对人民要求很高,很容易走向败坏

→民主制容易从公意 will of all 走向众意 will of matitude

(2) 主权取代政体

主权取代政体开始于霍布斯, 完成于卢梭。

在现代政治哲学中,政府形式或政体丧失了它在古典政治哲学中的地位 *政体的区别是好与坏,而主权的区别是有与无

4. 共和国的败坏与瓦解

(1) 政府侵夺了人民作为主权者的权力

人民从主动的主权者蜕变成被动的臣民

执政官本来代表的是统治者与被统治者在内的国家意志,但执行者也有自己的特殊意志,即利益诉求,所以他们容易篡夺人民作为立法者的权利。

所以人民必须要一直保持**主动的主权者**的地位,定期集会,聆听述职,监管政府 的工作

人民的意志不能直接表达,而是被少数人所代表,最终被剥夺了。

↑因此反对代表制

(2) 主权者侵犯了政府的权力或执行权力。

波兰的情况:名义上是共和国,权力实则掌握在少数贵族手里 贵族有一票否决制,因此执行者无法真正执行,属于主权者越界、篡夺执行权的 情况

五、人民主权(社会公约)的制度保障

1、投票与选举、罗马公民大会、监察官等

全面公正、多轮的投票选举

cf. 孔多赛: 投票次数越多, 就越接近公意

公民大会、检察官制度都来源于罗马,类似执政官、元老院、监察官三权分立

2、公民宗教

反对**启示宗教**:信仰的不宽容;教会与国家的冲突 启示宗教:教会中的宗教→受到迫害和法国的死刑判决

支持自然宗教与公民宗教:

- (1)任何共和国都需要"公民宗教":共和国就上帝,爱上帝就是爱国家。最反对资产者的叙述,即国家是保护财产的存在;认为反之,应当有"个人要为共和国献身"的牺牲精神cf. 马基雅维利:"更关心祖国的得救,而不是灵魂的得救"
- (2)任何个人都需要"自然宗教"(《爱弥儿》"萨瓦神父的信仰告白") 作为自然人(而非公民),如何看待宗教

二、康德的道德哲学和政治哲学

卢梭最大的继承者,关于自然科学的哲学思考

(一) 康德的著作和基本思想

1. 康德哲学的基本问题

(1) 为现代性奠定哲学基础:

为以伽利略和牛顿为代表的现代自然科学奠定哲学基础为人类的道德奠定哲学基础

在这一时期,虽然自然科学上取得了巨大进步,但一直没有哲学解释为何伽利略和牛顿可以取得成功、取代亚里士多德。

(2) 协调现代自然科学知识与人类道德的矛盾

2. 著作:

《纯粹理性批判》: 理论哲学,关于物理或自然世界的科学知识

(自然的必然性或自然的因果法则)

为什么是普遍有效的? 自然的因果法则为什么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

《实践理性批判》; 道德哲学, 关于人类的道德法则

(人的自由意志)

为什么道德法则是普遍有效的?

《判断力批判》(《审美活动批判》和《目的论批判》)

(自然和自由的统一)

(二) 康德的理论哲学(《纯粹理性批判》)

[一] "哥白尼式的革命"

↑不是康德自己的用词,但不影响理解

1. 人为自然立法

(1) 人对世界的科学认识不是发现,而是一种构造。

人们误以为客观世界本就有客观规律,人所做的是寻找的过程;但事实上, 科学知识是主体性的构造。

cf. 卢梭: "你挖出来的是埋下去的宝藏,却欣喜若狂。"

笛卡尔:"普遍怀疑"←→针对古典的亚里士多德主义

亚里士多德:世界本身有逻辑和秩序,人的认识能力足够发现和找寻它 笛卡尔的解法:通过上帝作为中间保障,确定我们所认知的是世界的原貌

(2) 现象 (appearance) 与物自身 (本体) 的区分

科学只能认识感官认知的现象,不能认识事物自身或物自身(thing in itself) 康德是对笛卡尔"普遍怀疑"的进一步推进

◆ 既然认识的只是现象世界,如何保证认知是真、"客观"的呢? "客观"不再意味着客观存在,而是普遍有效

2. 先天综合判断 (synthetic judgement a priori)

知识就是一个判断或者命題 ("S is P")的体系,对此康德给出了两重判断。

(1) 先天 (a priori) 判断与后天 (a posteriori) 判断

先天判断: 具有普遍性和必然性——普遍有效

后天判断(经验): 不具有普遍性和必然性,局限于当下时空

(2) 分析 (analytic) 判断与综合 (synthetic) 判断

分析判断:不增加我们的知识, e.g A=A

综合判断:增加我们的知识, e.g 晨星与暮星是相同的星星——天文学发现

3. 科学知识的要求

既具有普遍性和必然性(先天),又能增加我们的认识(综合),因此必然是**先天** 综合判断。

先天:形式(保证科学知识的普遍性和必然性)

实验具有可重复性

综合:内容或质料(保证科学知识能增加内容)

[二] 人的认识能力和知识

1. 三种认识能力

康德将人的认识能力分为三个层次——

(1) 感性直观: 感觉、知觉

语词辨析: "感性":不是概念,而是感觉; "直觉":不是间接认识,而是直接呈现

内容(质料): 感觉材料(物自身对于感官的刺激)

物对于感官的刺激一定是杂乱无序的,经过形式(时间和空间秩序)的整理 综合

形式: 感性直观形式(时间和空间)

不是事物本身具有的,而是人作为<mark>自然主体</mark>拥有的——解决了笛卡尔的"普遍怀疑"

- cf. 莱布尼茨: 可分辨性
 - ←→亚里士多德: 时间和空间是客观存在的, 是事物自身所拥有的

(2) 知性认识或思维(科学知识)

"对所有事物的认知都是孤立的,而事物之间都具有普遍性联系。"

内容: 有待于进一步综合的感性直观

形式: 知性范畴-抽象概念(因果关系等十二范畴)

- e.g 看到太阳升起来了, 石头热了
- →"因为太阳升起来了,所以石头热了"

再判断 1 判断是否普遍与必然,如果是,则是科学知识

因果关系是人认识世界天生的工具,感性直观经过再整理、加工形成先天综合判 断

——"思维无直观则空,直观无思维则盲。"

(3) 理性(形而上学)

内容: 知性认识(科学知识)——从低到高、从自然到整体

形式:理念(心灵、宇宙、上帝)

从科学知识到非经验世界的"心灵、宇宙、上帝"出现了巨大的断裂——对于形而上学只能是推测,而不是 speculation,不是经验实在的如果非要得到经验实在的形而上学,只能获得"经验的幻象"

→牛顿、伽利略的发现是我们对世界的构造,但是是普遍有效的,所以是科学知识

对于现代自然科学的边界和局限,康德提出:无论现代自然科学如何进步、拓展,都只能是量上的进步,而不可能达到质的飞跃,不可能发展为对世界整全的认识。

2. 关于理论哲学的结论

- (1) 科学知识只能认识现象,不能认识物自身(心灵、宇宙、上帝)
- (2) 形而上学作为一种关于本体或物自身的大全知识体系是不可能成立的
- (3) 物自身虽然是不可知的,但却是人的道德的前提

三、康德的道德哲学(《实践理性批判》)

康德系统化了卢梭的道德哲学,并将其与理论哲学相结合

- 1. 人作为现象与作为本体的对立
- (1) 现象: 人和其他的自然物一样服从自然的必然性

在这个角度上,人和植物、动物一样是现象世界的。

- e.g 人饿了也想吃东西。
- (2) 本体 (物自身): 人有自由意志,不服从自然的必然性
- e.g 人可以克制住食欲,不拿别人的东西。
 - "恰恰因为人是自由的,所以人才有道德的可能。"

2. 道德法则

继承了卢梭的观点: 道德法则不是自然法则, 因为自然本身没有规范性。

(1) 形式: 定言命令

定言命令: 无条件的"你应该", 普遍性和必然性

- e.g 你应该让座; 你应该诚实
- v. s 假言命令--有条件的命令
- e.g 如果不给老太太让座,那就会有人谴责我;如果撒谎,就会有人对我不利。

(2) 内容: 人是目的

在任何时候,都应该将人作为目的,而不仅仅作为手段。

——其实是对于卢梭"公意"思想的继承:"应该将所有其他人当作平等的自由主体看待"

3. 道德公设

人有七情六欲 etc.

→人不仅仅是作为主体存在,还是作为现象世界的存在

无法在经验世界得到证明的假设

(1) 自由意志

人作为道德的存在: "天使"

人是自由的, 不完全受自然的必然性支配

cf. 论语: "我欲仁,斯仁至义" --free will 的体现

受卢梭"自律"self-legislation影响

——所有道德法则都不是外界强加("他律"),而是自己认识到并接受的

人作为自然的存在:

世俗幸福、自然欲望……

"人对于德性的追求与对于幸福的追求,往往是冲突的。但人作为一个自由的人,其自然性的、现象世界的一面一定是无法根除的。"

(2) 灵魂不朽

人之所以会产生"德性与幸福"的矛盾,是因为人生是有限的

→人追寻来生,是因为期望可以达到德性与幸福的两全。

如果灵魂可朽,那么德性与幸福的矛盾就永远无法消解。

→灵魂必须不朽

(3) 上帝

为应对"假如有些人每一生都不幸",康德提出:在世界末日的那天,会有

一个最终的审判者——上帝,他会给有德性的人以幸福,给不正义的人以惩罚。cf.海涅:

"康德从前门把上帝赶走(自然哲学领域),从后门把上帝迎接回来(道德哲学领域)。"

四、道德哲学与政治哲学

严格来说,德语世界只有权利哲学 philosophy of right,而没有英语世界的政治哲学 philosophy of politics,包括黑格尔、康德······

1. 道德与政治的关系

(1) 道德与政治的共同点: 自由或法权

在道德与政治领域,都假定人是自由的

道德: 内在自由(自律或自我立法)

在道德领域,自由是纯粹的、内在的自由/"自律",依赖纯粹的自觉性 政治:外在的自由或权利

◆ 为什么要遵纪守法?

道德: 因为我认可法律是对的、是正确的,是我自己制定的法律

政治:害怕受到惩罚——依旧是自由,是"主动选择"

(2) 道德与政治的矛盾

道德是纯粹的本体(自由或自我立法)世界;

政治发生在现象世界,因此必然包含了经验感性欲望(权力斗争、战争、专制、阴谋等对于私利的追求)——在这个意义上,康德甚至是个马基雅维利主义者

自然世界不完全是丛林法则,是因为存在一种道德维度;但道德不是一开始就实现的,而是在漫长历史中引领着政治世界的进步。

→政治既不能脱离道德的指引和约束,又因为包含现象世界而不能被直接道德化——"全员天使"也是极端恐怖和专制:影射法国大革命? 反对将政治完全应用于道德世界

2. 政治与道德的矛盾之克服人类历史

(1) 人类历史的内在法则(受卢梭的影响)

现象:混乱、无序、冲突和战争;

康德晚年将卢梭比作人类历史中的牛顿

"卢梭是另一个牛顿。牛顿完成了外界自然的科学,卢梭完成了人的内在宇宙的科学,正如牛顿揭示了外在世界秩序和规律一样,卢梭则发现了人内在本性。"

本体: 内在目的(自由王国)

所谓必然王国,是指人们对社会历史的必然性尚未认识和掌握,因而人的活动和行为不得不受这种盲目力量的支配和奴役的状态,为生存劳动。

而自由王国,是指人们认识和掌握了社会历史的必然性和规律,宇宙万物的 发展变化规律,使自己成为自然界和社会的主人,从自然界和社会领域的盲目力 量的支配和奴役下解放出来,从而能自觉创造自己的历史的这样一种状态。

(2) 世界公民视野下的普遍历史

人的自然状态: 非社会性(相互冲突)的社会性

理性的契约: 建立公民社会

(内部的) 共和政体

通过契约,建立国际联盟,实现永久和平——是理念、目标,不是现实

第十一讲、黑格尔:现代自由及其实现

*黑格尔学说:本课程整体思路脉络的依据

零、黑格尔的关键词:自由

黑格尔的自由:

"人作为精神,而非自然物的存在"——人的终极目标是自足的存在典型的现代自由,是由笛卡尔开启、经过卢梭和康德之转折的自由

cf. 笛卡尔"我思故我在":

人作为思想动物的主体性,开端就是怀疑,是对一切外在对象/权威的怀疑 cf. 卢梭、康德"自我立法":

人作为理性存在物,可以自己制定、服从规则,达成"自律"self-legislation

=黑格尔就是笛卡尔、卢梭、康德等思想的继承与发展=

"但不论是笛卡尔,还是卢梭、康德,他们的自由还是不足的,只是抽象的原则。人应该是现实中、社会中的具体的人,在社会伦理关系中的人,才是真实的人。"

——黑格尔既是现代思想的继承者,也是一个批评者,可以说是一个集大成者。

cf. 歌德《浮士德》:

《浮士德》的精神,就是现代人"自我实现"的精神,可以用来概括黑格尔的精神,即其在《精神现象学》中所言"精神"的意旨。

一、黑格尔的哲学体系

1. 哲学:对自柏拉图以来的西方哲学的总结和完成

黑格尔对于哲学史的态度: "密涅瓦的猫头鹰总在黄昏起飞"

当哲学完结的时候,智慧才能实现→当希腊文化要衰亡的时候,它的智慧才 完全体现。

承认笛卡尔、康德的现代哲学原则之下,容纳了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的古代哲学 思想

古代(柏拉图、亚里士多德): 实体或实在是客观自在的。

朴素的实在论,认为总有些事物是客观存在的——人是否意识到对其存在没有影响

cf. 马克思: "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例如 不管人有没有认识到,1+1都等于2

现代(笛卡尔、康德):实体或实在是否存在或被认识是可疑的,唯一确定的是主体或自我。

笛卡尔、康德以古代哲学的实在论为批判对象,主张哥白尼式革命 怀疑:实体和实在是否存在,即便存在,我们是否一定能认识到它?

基本出发点: 唯一确定的是主体和自我,用黑格尔的话来解释就是"精神" 黑格尔(借助斯宾诺莎): 实体即主体,二者的统一就是所谓的<u>绝对</u>。

(绝对精神、绝对理念、

绝对理性、上帝)

以笛卡尔、康德为出发点,将精神视为唯一的实在——"实体即主体" "换言之,在黑格尔看来,真正的主体就是'绝对精神'——不仅是认识自 身,更能通过行动回到自身,这就是自由。因此,自由不是一蹴而就的,而要经过漫长的辩证法过程。"

◆ 那么, "绝对精神"和人作为精神的存在是什么关系呢?

本质上, "人"和"绝对精神"应当是一致的。但"绝对精神"比人更高, 是人认识自身、回归自身的"工具"或"媒介",人是"绝对精神"不太充分的 体现。

"人之为人,就在于是一个精神的存在物。"

黑格尔是一个唯心主义者,即认为精神、思想比物质世界更为真实。对于柏拉图主义者来说,倘若以楼房为例,那么楼房的结构、原理、理念比眼睛可见的楼房更为真实——楼房易损,但其结构、理念永远不会改变。黑格尔的思想就类似于此。

在黑格尔的理论中,物质是最低程度的精神。

"世间万物无外乎都是精神的体现,物质是被压抑、被否定的异化的精神。"

2. 辩证法与否定

绝对精神的自我实现不是直接的、一蹉而就的,而是经历了漫长的<mark>自我否定</mark>过程。这个过程就是辩证法,其基本逻辑是:

直接性(正题)——间接性(反题)——统一性(合题)

第一阶段、直接性(正题)

"绝对精神"的第一阶段是非反思性的

第二阶段、间接性(反题)

"绝对精神"的第二阶段是反思性,即对现实的否定与怀疑

第三阶段、统一性(合题)

"绝对精神"的第三阶段是克服了第二阶段的反思(怀疑),回归正题。cf. 卢梭《二论》:

"自然状态"是一个直接性,即"非反思性"的;而进入文明社会之后,人类需要摆脱这种自然状态,建立政治状态,这就是"异化";之后,人们又意识到并克服了人类文明的不平等、不正义,就是再度回归了统一性的自由。 [metaphor]

孙悟空西天取经,不能翻一个跟头就拿到经书,却必须要历经九九八十一难。 这就是"否定之否定"、经过"离题"与再度回归的辩证路线。

3. 逻辑学、本体论与认识论的统一

黑格尔的哲学主要包含逻辑学、自然哲学、精神哲学三个方面, 达成了逻辑学、本体论与认识论的统一。

逻辑学: 绝对精神既是既是逻辑学的基本要素(概念)

逻辑本身是关于世界的思想结构,而"绝对精神"是对世界的主体性认知。 本体论: 绝对精神又是一种客观的实在或本体(理念、精神)

认识论:绝对精神也是一种自我认识过程(认识);

不断自我"否定之否定"是对自身不断认识的过程——

人对于世界的认识既是对于绝对精神的认识的具体表现,也是绝对精神对于 自身的认识的具体表现。

4. 基本哲学体系(哲学=真理=自由)

黑格尔的基本哲学体系,包含逻辑学、自然哲学与精神哲学三个框架。

逻辑学: 绝对精神的直接肯定(绝对精神作为柏拉图意义的理念)

"绝对精神"表现为概念的自身运动——从一个概念到另一个概念的不断 变化

自然哲学: 绝对精神的自我外化或异化(绝对精神作为无概念的自然)

"绝对精神"在逻辑学阶段走到最后,就不会再向前了,即发展到了直接性的第一阶段的最高形态;如果要继续向前,就必须否定自己,变为自己的对立面,即走向怀疑、反题的第二阶段,经历自我的外化、异化。

cf. 马克思对于资本主义的批判:

人的劳动本应该体现出个人的创造力,象征<mark>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mark>,使人幸福。但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人创造出的机器、人的劳动完全处于人的对立面。此时,运用黑格尔的辩证法,社会便是处于"反题"的第一重否定状态下。

"绝对精神"作为无概念的自然物是没有精神的——"人非草木,孰能无情",在自然世界中,精神完全被否定、压抑,置于人的对立面。

精神哲学: "绝对精神"的自我回归

绝对精神**克服了理念与自然的对立,成为具体的精神**。通过人的思想和行动,绝对精神获得自我认识和自我回归,实现了自由。

黑格尔理论中,人的异化是辩证法的必然步骤,精神不经过自我否定、变成自然,就将永远停留在第一阶段——"绝对精神"不经过否定、异化、怀疑,永远无法成长,无法实现真正的自由。

但在自然哲学中的"精神",也并非就是死的,也存在着克服外物压力、阻力的过程。从石头到植物、再到动物和人,自然世界的衍化使得精神慢慢回归自身,终于走到第三阶段"精神的自我回归"。

二、黑格尔法权学说的基本问题

Recht=right(人应该得到的)+law(人应该付出的)

人作为精神的存在,只服从自我的立法——既是 right, 也是 law 对霍布斯、洛克的自然法传统的批评:

只承认 right 的优先性,把自由看作 right,没有看到自由是自我立法意义上的 right

黑格尔的法哲学、法权哲学,也是广泛意义上的政治哲学,融会贯通他之前的一切思想传统,通过"否定之否定"将其统一。

1. 对西方历史的理解和自我理解

(1) 古代与现代:

古代:

自然(直接性、非反思), take for granted——默认客观有效现代:

自由(间接性、否定性、反思)

黑格尔是要通过绝对精神的辩证法,将二者融合起来,在现代的前提下肯定、包 容古代

(2) 理性与启示:

理性=希腊:

"一切现实的都是合乎理性的,一切理性的都是现实的。"

黑格尔认为"绝对精神""否定之否定"的过程,是一个理性的、不断自我实现的过程。

启示=犹太-基督教:

从基督教的视角看,上帝是世界历史的内在"理性",人类历史是上帝和神的自我启示,而人要继承上帝的福音。

绝对精神的"否定之否定"是理性与启示的合一。

2. 对现代社会的批判与辩护(卢梭)

(1) 对于现代社会的批评(继承了卢梭): 卢梭:

将其体现为 <mark>个别意志与普遍意志、自然人与公民</mark> 的两组冲突 黑格尔一方面认同卢梭的看法,一方面又认为卢梭过于负面

(2) 对于现代社会的辩护和肯定:

现代性体现了一种主体性和自由(=绝对精神的自由本性):

现代社会的开端是怀疑、个人自由的出现,不再接受 given 的权威。在这样公共权威弱化、个人自由兴起的历史条件下,在冲突和分歧的基础上,恰恰能够实现一种更高层次上的统一,也即"真正的自由"。

只不过黑格尔认为,这种自由一定要从个人的自由,上升到自己和国家的共 同自由,实现一种社会性的、社会关系中的自由。

cf. 马克思、沃尔泽: "人是社会关系的集合",而不是"个体原子化"的自由。

人的成长一定会经历否定的过程,意识到自己的自私、贪婪,学会撒谎、尔 虞我诈,这都是人的本质特征,没有这些特质都不能称之为人。

黑格尔的理论体系在分化的基础上,实现了一种更高层次和真正的统一。

三、法权哲学与精神哲学

接下来,从宏观走向微观,从法权学说来到法哲学与精神哲学 (法哲学是精神哲学的一部分)

"如果没有人,世界便只有死寂的自然世界与抽象的逻辑概念。只有人,可以将抽象的逻辑概念变为活生生的意识和行动。"

1. 精神哲学

主观精神: 自由意志仅仅体现于人的主观世界:

自由意志=精神,仅仅体现人的意识、欲望、情感、感觉、知觉的主观意识的世界。

客观精神: 自由意志体现于外在的世界;

以黑格尔的财产权为例,个人的自由体现在外在财产上:

"我占有电脑,别人要用这个电脑就必须经过我的同意,因此,我是自由的。"

绝对精神:绝对精神自身既是主体,又是客体:自由意志获得自我实现。

辩证法——主观精神与客观精神的辩证统一,既是主观又是客观,既是主体 又是客体 在客观的世界里看到并认识自身,人就是完完全全自由的,e.g 艺术、宗教、哲学作为人的完全创造,就是人自由的体现(其中哲学完全不依赖外物,就是最自由的体现)

精神一定要体现在外界世界。

2. 法权 (Recht):

法权(Recht)的含义: 意志之自由的具体存在或定在(Dasein); 法权哲学属于客观精神: "绝对精神"作为人的自由意志的实现。

3. 客观精神

抽象法权(自由意志体现为对于外物或财产的占有)

类似 霍布斯的"自然权"natural right、洛克的"财产权"

道德(自由意志体现为内在的自我立法)

"我清楚什么是对的、是善的,那么我的自由度就大于第一阶段了。"

社会伦理(自由意志体现为家庭、市民社会和国家的具体社会伦理)

任何伦理都是社会之中的,个人的自由体现都在社会关系之中,体现在与家人的爱和信任,与陌生人的相互交换、相互满足之中,最终体现在国家公民之间的共同法律。

"以国家作为自己的荣耀",国家就是"尘世间的上帝"、"地上的'绝对精神'",是"绝对精神"在人类历史中达到的最高形式,是精神中客观精神的最高阶段。

cf. 马克思: "黑格尔是着唯心主义的外衣,陈述着唯物主义的内容。"

——黑格尔的叙述,其实就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符合典型的启蒙运动以来的 进步思潮。

四、抽象法权(客观自由或自由的外化)

1、抽象法权的实质:

(1) **对自然权利学说的批判:** Hobbes, Locke 的自然权利思想 Hobbes, Locke 思想的共同点: 都认为人在自然状态下存在一些自然权利 ? 黑格尔将其称为 person

麦克福森对近代政治思想的总结: "占有性的个人主义",类似黑格尔的观点

(2) **抽象法权**:通过对外物的单纯占有来肯定自己的权利或自由将人/人的自由抽象为单一判断:

"我作为人,只有一个身份,即财产/权力的拥有者。"

人是有自由意志的,因此对财产的侵犯 等同于 对自由和权力的侵犯

2、抽象法权的辩证法:

辩证法式的三层结构:

虽然黑格尔的大多数理论都是通过辩证法的"套娃结构",但并没有那么严 丝合缝;大的方面,绝对精神的实现是通过否定自我,但不是每一部分都是如此。

(1) 财产:

人是目的,不能被占有;

类似卢梭、康德: 强调人具有 free will

cf. 康德: 人是目的, 而不是手段: 如果只是手段, 那就是"物"

但黑格尔反对一切形式的奴隶制,认为其本质就是将人当作财产。同时,其理论带有历史唯物主义精神:

不能站在现代人的角度苛求古人,奴隶制在特定历史阶段有其进步意义,不能用"绝对精神"的靠后阶段来批驳先前阶段。

自由只能体现在对单纯外物(包括无生命物质、动物)的占有上。占有就是对外物的处置的权力,体现为单纯的占有、对占有对象的利用和转让的权利。

如果说财产是人类文明社会、阶级社会的开始,那么契约就是为保障财产带来的产物。

(2) 契约:

对于占有物的抽象肯定

任何财产包括一个默认前提,即他人对"我"的认可

契约确立了人不能夺取他人的财产(权利),而只能通过获得认可或交换获得,也即契约作为财产的保障是相互让步、相互交换的过程——"每个人都承认其他人拥有财产的相互承认"。

特别注意,这里所说的人和人之间的契约关系是初级的、单纯的、<mark>人作为抽象对象</mark>的交换,而不是市民社会才会出现的人与人的交换。

(3) 不法 (不正当):

用辩证法的"套娃结构"说,不法又分为三个层次,即非预谋性的不法、欺诈和犯罪

非预谋性的不法:

e.g 拿错东西,在黑格尔理论中不该受到惩罚——人类古老的正义观 欺诈:

伪君子; 预谋性的不法, 动机为欺骗但表面上伪装为尊重——存在<mark>表面和内在上的分裂</mark>

犯罪:

真小人;不加掩饰、赤裸的侵犯,最严重的不法——完全否认他人作为 free will 的人格

此时,不法已经走到了自己的对立面,需要"否定"自己以进入下一阶段 ——向道德领域的过渡。

3、犯罪的惩罚,向道德领域的过渡

根本原则:惩罚他人的理由需要是"本应该"、"本可以"

e.g 精神病、孩子未发展成熟,个人意志 free will 也不充分,则不能称之为"犯罪"

(1) 惩罚隐含了犯罪作为道德主体的责任

- "惩罚"的预设是"知道什么是对错、善恶",隐含前提为罪犯是道德主体,可以为自己的行为负责——道德的前提是从犯罪来的。
- "人作为一个道德的主体,就已经意味着人是一个可能犯罪的人了。因此, <mark>道德与犯罪本就是一体两面的</mark>。这里涉及到黑格尔对圣经的解释。他提到,如果 亚当和夏娃不犯罪,他们作为自然人的一面就不会被揭示出来。"

(2) 个别意志与普遍意志的冲突

cf. 类似卢梭: 特殊意志与公意的冲突

任何情况下,人都应使个别意志服从普遍意志,也即"善";如果使普遍意志服从个别意志,就是"恶"。

四、道德(主观自由或自由的回归)

德国古典哲学中的"主观"subjectivity 与中文并不对应,而是意指人作为自由意志的主体。

在道德阶段,自由不是说"想怎么样就怎么样",而是"知道善恶,并让自己的言行最大程度上符合善,个人的利益最大程度上符合普遍利益"。

cf. 论语: "我欲仁斯仁至义"——由外物回归人自身,是更高层次上的自由。

1、道德的实质:

(1) 对卢梭和康德的道德学说的批判和继承: 抽象道德

黑格尔将道德从自然领域中解放出来:认为自然世界是精神的异化的世界,不存在道德规范;只有在人意志的领域,才存在道德。因此,道德一定是与自由意志、自我立法联系一体的。

但这个道德仍然是抽象的道德,没有具体的社会内容,只是说"人是一个道德主体"。

所以,对于"自由","道德"作为抽象概念仍是不够的,只是"应然",而没有落实到具象的个体。

? cf. 对马基雅维利的批评: "只是提出应当把人当作目的,但事实并非如此" cf. 对康德的批评: "康德的道德,只是彼岸世界的抽象目标,是'应然'。"

(2) 道德的含义:

应该是, 但事实上还并未存在的东西

(3) 道德的实质:

不是在外物或对外物的占有,而是在主体自身中寻找和发现自由 以占有财产获得的自由之外,从主体自身中寻得的是更高层次的自由。

2、道德的辩证法

(1) 有意 (purpose) 或有目的 (动机): 实现正义,哪怕世界因此毁灭

一切道德前提都存在"想做什么"的动机,相应地,对人道德上的评价,必须在人最初的动机范围之内。

动机是人类文明世界才有的现象,自然世界中人不会考虑有什么后果,没有 预料。

(2) 意图与福利(后果): 只承担自己应该承担的责任

比动机更高层的,是对一生的规划、intention,而不是一时间的动机不可避免地涉及到与他人的冲突、把别人当成目的还是手段——"意图"追寻的是幸福,接近亚里士多德伦理学思想,是幸福主义的。

(3) 善与恶:狭义上的道德善恶

善: 以普遍意志为自己的意图

恶: 以特殊意志(任意)为自己的意图或动机

意图作为"对人生的规划",就必然涉及到一个核心问题,即"将什么看作最高的"。如果将符合普遍意志置于首位,这就是"善",如果将特殊意志,也

即个人欲望置于首位就是"恶"。

然而,这里还涉及到一个更重要的问题,即"善"与"良知"的区分。

道德是诉诸人内心世界的自由,即"什么东西是符合普遍意志"、"什么是正义"的主观判断,而这种"善"的主观判断就是良知。良知不一定真的是"善",这二者之间存在巨大的鸿沟。当良知将"恶"误以为是"善"时,其造成的后果远比不法与犯罪更为恐怖。例如法国大革命中的罗伯特 庇尔,他一定认为自己的行为是在践行良知,是在满足普遍意志,然而却与"善"大相径庭。

因此,黑格尔提出要进入新的道德领域,即走进社会,用社会对善恶的一贯 共识,也即习俗,来克服善的主观性、克服善和良知之间的冲突、克服道德领域 纯粹主观性的自由。

第十二讲、黑格尔:个人自由与社会伦理

「回顾〕

黑格尔法哲学的哲学背景与其政治哲学的核心意图 核心概念:绝对精神=实体=上帝=本源=真理 政治哲学意图:"绝对精神"的自我认知、自我回归

人也是"精神",但不是充分的"精神",只是"精神"发展中的一个阶段。 所以↑从人的角度上说,就是获得真理、认识世界的本源。"绝对精神"也可以 说是"真理"通过人来回归自身。

突出人的主体地位,强调自我意识:可以认知世界

- →对于笛卡尔、康德的继承
 - "绝对精神"通过人来实现自身
- →理解黑格尔哲学的难点, "实体"就是"主体"

政治哲学: "绝对精神"体系的具体应用 or 阶段

黑格尔哲学体系:

逻辑学: 纯粹的概念、思想

=概念、思想异化为自身的对立面,形成"没有精神"的自然世界= 自然哲学:在自然世界中,有一种自然物有"精神"的潜质,也即人——

通过人的思想、行动和意愿,"精神"通过人开始回归自身、认识自身。在这个意义上,"人"就是"精神"的动物,是"精神"的存在者而不是单纯的自然物。

"精神"的本质是"自由",类似于卢梭、康德,意为自足性、自律。黑格尔认为人作为"精神"的存在,本来就是自由的,只不过这样"自由"的实现不是一蹴而就、服从道德法则就可以的,而是要体现为漫长的过程:具体地说,是人从不自由地单纯服从自然的必然性,克服重重的否定和阻力,获得自由的过程。

这样一个过程,在人身上体现为"主观精神"与"客观精神"。"主观精神"在人的意识与思想中,"客观精神"指人的自由在人之外的世界中的体现——不光在自我的意识中是自由的,也在外物中看到了自身自由的体现。对客观精神的研究就是黑格尔的法哲学(法权哲学),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抽象法权,在外物上面看到了人的自由——财产权是自由意志的体现;占有和使用、契约和交换、"不法"与维护法权自由。

第二阶段是道德领域,所谓"意图"和"责任",主观意愿与客观追求的福利

↑抽象法权讲的是人作为精神存在物的自由意志体现在外物上,道德指的是 人作为道德主体的自我立法。

第三阶段是"良知"与"善",即主观出发点(e.g 追求人类自由)与真正的"善"(道德法则)间存在巨大鸿沟——为克服这一矛盾,道德行为转向伦理行为↓

一、伦理的本质 Sitte, ethos

《尼各马可伦理学》中也用到 virtue 一词,道德德性与习俗德性都属于 moral virtue,指通过漫长习惯慢慢培养出的美德、社会风俗、社会习惯。

黑格尔认为,以康德为代表的道德都是空洞的,是道德领域、完全抽象的"善",如"在任何时候都应将他人作为目的,而非手段",这无法指导人在特

定情境下究竟如何行动。进入伦理领域后,"道德"则变为了具体的社会伦理。

1. 从道德向伦理的过渡:

道德领域的"恶"隐含了特殊意志与普遍意志的冲突

即,"善"就是个人的特殊意志符合普遍意志,而"恶"就是特殊意志凌驾于普遍意志之上、将个人私利伪装成普遍意志——康德"根本的恶"radical evil

良知(对于善的主观信念)与善(客观和普遍意志)的冲突

接近韦伯"信念伦理",我所认为的"善"与事实上的"善"之间可能存在巨大反差。换言之,良知是不可依靠的,主观相信不等于真实存在,这就类似于黑格尔在精神现象学中说的"确定性"certainty和"真理"truth之间的冲突。如何衡量自己的"良知"是否是真正的善,就需要突破个人主体性的领域,进入外在的世界,寻求新的外在标准。

但这个外在世界,不再是"抽象法权"意义上的"外物的世界"、体现在外物上的自由,而是"人的世界"、"社会的世界"。借用马克思"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和",伦理是社会关系的领域的——衡量行为的正确与否,不能依赖主观信念,而是要靠既定的社会伦理、风俗,即"大多数人是如何看待的"。这并不是说"社会一定正确",而是认为个人的主观信念与社会之间不断处于互动与协调之中——个人主观的信念和行动改变着不良的社会风俗,而既定的社会风俗也会约束自己的主观信念,这就是黑格尔的"辩证"关系。

2. 伦理的实质:

外在自由(抽象法权)与主观内在自由(道德)的统一

首先,类似"抽象法权","自由"依旧需要通过外在世界表现出来;但由于经过了道德的中介,这种自由就迈入了社会关系的领域。

黑格尔的法哲学,虽然看似是"唯心"的,是"绝对精神"优先的。但事实上却是具体的,用马克思的话说是"披着唯心主义的外衣,描述真实的人类社会"。黑格尔的"人",不是"抽象法权"中一个财产的拥有者 person,也不是道德领域中的个别抽象的道德主体,而是伦理关系中实实在在的"人"。他的"自由"也是在这种社会关系中体现出来的,这与其前的卢梭、其后的马克思,都有着根本的区别。

卢梭: 社会关系是自由丧失的标志,象征着奴役、不平等、amour proper的开始

马克思:将社会关系看作人本质的异化 alienation

黑格尔: 社会关系不是自由的异化或否定, 而是自由的实现

3. 伦理的三个阶段:

家庭、市民社会和国家

家庭: 自然或直接的伦理(基于亲情、血缘等)

基于爱和信任的情感凝聚起来的,家庭成员这个社会角色是我第一性的规定。"抽象法权"与道德领域中,人都只是一个 individual 的财产拥有者 or 道德主体,但在伦理中"家庭/市民社会/国民"成员才是第一性的。

市民社会:对于亲情和血缘的自然伦理的否定,市场经济中的利益主体(理性的经济人)

市民社会是对家庭的否定,此时人与人的社会不再是如家庭一样依靠血缘、 亲情、爱和信任维系的,而是陌生人的社会、"资本主义社会",依靠理性经济 人间的利益交换来维继。

国家: 在市民社会的分化的基础上建立一种更高的统一形式

不再通过血缘,而是通过利益、爱好、行业结成新的社会关系,如社会团体、 社会协会,形成新的统一。而国家就是在这个基础上达成更高的统一,使人既保 持了市民社会中的相对独立,又有类似家庭中的相互的认同感。

——黑格尔将国家看作"客观精神"的最终实现与终极目标

二、伦理的三个阶段

(一) 家庭

1. 家庭的实质

伦理实体的直接(自然)阶段

家庭是最低的、一定要被否定的阶段,如果不否定家庭,人作为"精神"存在物是不能成长的——必由之路。

2. 家庭的三个环节:

(1) 婚姻

婚姻的本质是伦理,代表了一个人的更高的自由,即**自觉**地同另一个具有自由意志的人(身体性地)结合在一起,这就建立一种更真实和更具普遍性的社会形式。因此,婚姻既不是主观的情感(爱 eros),也不是纯粹的权利让渡。

批评浪漫主义:婚姻不是单纯的情感:

主观情感都是偶然的、脆弱的、无法依赖的,婚姻建立在爱之上,那么爱一变化婚姻就会变化,这无异于取消了婚姻。

类似于 eros 与 philia 的区分:

eros 是主观情感、身体性的欲望,恋爱中的主导; philia 类似于夫妻间的关爱,不单纯是 eros 的激情——婚姻的爱是伦理性的爱,而不是纯粹情感的、身体性的爱。

批评康德:婚姻不是单纯的契约,不是"男女性器官的合法使用"。

康德认为婚姻就是男女双方的契约,类似于建立在财产权上的契约,是男女 双方性器官使用权的交换。黑格尔极端反对这种婚姻观,认为是倒退回了"抽象 法权"的阶段。婚姻实际上是一种伦理,而非权力的让渡,是放弃自然性的一面、 进入伦理性之中,创造出一种更高的统一的形式,这便是高于个体存在的家庭。

(2) 家政和家庭财富

家务合作、财产分配、柴米油盐构成了家庭日常的真实状态,婚姻不单纯是 爱和信任。

(3) 家庭的解体:子女的成长和家族的扩大

子女成长后,会自行组建家庭,新家庭将脱离旧家庭,家族规模将不断扩大,直到最终有一天,家庭成员间的关爱和信任开始淡漠,走向"陌生人"的关系,此时家庭本身就趋向于解体了。当然,这里的家庭也只是逻辑上的解体,不再是爱与信任,而不是实质上的——在黑格尔的哲学中,家庭、市民社会与国家永远是共存的。

(二) 市民社会(间接性)

1. 市民社会的含义:

市民社会:

bourgeoisie[布尔乔亚,原意为资产者]:

在家庭之中,各个成员考虑的都是整个家庭的利益。而在市民社会中,由于各人之间都是陌生的,因此大家优先考虑的都是个人利益,与人交往的出发点就是"自我"。因此,这个词汇本身不具有贬义,直到被马克思形容为"剥削和压迫者"。

civil society:

卢梭的概念,更多翻译为"公民社会",与黑格尔"市民社会"没有区别市民社会的概念不是黑格尔的独创,这一现象也不是黑格尔率先指出的,而是英国政治经济学家们创制的。其中,以现代经济学的创始人亚当斯密为代表,提出了"市场经济"的概念:在市场经济中,人与人之间是经济交换的关系,"看不见的手"协调人与人间的关系。

另有一些苏格兰启蒙学派,如亚当 弗格森,曾创作代表作《市民社会史》,使用过"市民社会"的概念。他们所言的"市民社会"与卢梭的 civil society有共同点,即都是利益分化的社会。

区别在于:卢梭认为,在 civil society 中每个人的独立、自由不复存在,将"市民社会"与"国家"共同包含于 civil society 的概念之中;而苏格兰启蒙学派技英国经济学家的"市民社会"是一个正面的概念,是现代社会的特征v.s 在古代世界中,城邦浑然一体,人还未作为个体分化出来。

黑格尔不像卢梭,将"市民社会"看作人性的堕落,而是将其看作人性必不可少的阶段。他格尔将"市民社会"置于家庭与国家之间,将其与"国家"的概念分离,实则是继承了亚当斯密等人对"市民社会"的肯定,具有高度正面价值。Bürgertum

对比黑格尔后的马克思,市民社会再次变成负面的概念,成为充斥着剥削、压迫和不正义的社会。与此同时,市民社会与国家再次融为一体——资本主义社会的国家也只是资本主义的上层建筑。

从家庭到市民社会:

市民社会是一种间接性的伦理,是对家庭的直接性的否定和超越。特殊性或对私人特殊利益的欲望压倒了家庭的直接伦理。

市民社会的本质:

每个人都致力于把自己当作目的而把别人当作他的目的的手段。可是,在这种情形下,每个人都变得完全依赖于所有其余的人。因为没有他们作为他的目的的手段,他就不能达到他的目的。因此,就产生了一切人对一切人的绝对的相互依存,每个人都用所有其余的人作为手段来满足他的需要。这种独立的人的相互依赖的状态就是市民社会。

2. 市民社会的三个环节

- ↓辩证法的三个层次
- (1) 需要的体系

由于个人利益觉醒、分离出来,市民社会之中,个体优先考虑自己的需要。 由此产生了相互依赖的关系,建构起了一个极其广泛、愈发宽广的网络。 相互依赖→劳动+财富 →贫富、阶层分化开始出现,根据需要层次、劳动方式及财富来源形成了↓三个等级

三个等级:农业等级、工商业等级、普遍等级。

类似马克思的生产关系及上层建筑

农业以家庭为主体,社会关系最为简单,没有形成大规模交换;同时,黑格尔指出了农业的"工业化",农业等级向工商业趋近。

工商业是市民阶层的主体,以手工业和商业为主,类似于今天的"中产阶级",其中商业阶层脱离了直接劳动。

普遍等级由警察、公务员等职业共同组成,其工作是为了社会服务的公共事业。

(2) 司法(私法意义上的)

严格意义上的司法只会在"国家"阶段出现,但此处已经有未成形的源头了。 此处的司法,更多的是"私人利益"意义上的法律。

(3) 警察和同业工会

前二者都是人与人间通过相互需要形成的,而这里转向了<u>内在有机的结合</u>, 形成了以下两种组织。

警察 Polizei: 负责外在的社会治安

工业公会: 个人的荣誉和成就感的实现

维护社会福利,类似于"主权者",负责救济、贫富分化的协调……

"福利社会是将人从家庭温暖的港湾中拉出来, 抛入冷冰冰的市民社会之中。 因此, 社会需要为人的个人福利负责, 所以就产生了 Polizei。"同时, 黑格尔 关注到了市民社会中绝对贫困的存在, 提出了贱民阶层, 对应马克思"无产阶级"的概念。

现实原型:

黑格尔属于普鲁士联邦,存在一个发展很好的组织"社会福利组织",在俾斯麦时代继承形成了更大规模的社会福利保障。

马克思对黑格尔的批评:

没有关注到资本主义社会中的<u>结构性矛盾</u>,生产是社会化的,但生产材料掌握在资产阶级手中,所以无产阶级无法参与到相互依赖的社会化生产之中。

但黑格尔在这方面思想偏向古典,认为市民社会中人不会是"原子化"的个人,而可以通过 Polizei 等福利保障组织与统一工会[行业内部的认同感、相互协助]形成 unity,使得市民社会中的个人不会只是具有特殊利益的个人,而可以成为"公民-公民"关系中类似家庭成员的一份子,拥有类似"爱与信任"的爱国主义。

(三) 国家

1. 国家的本质

马克思--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逻辑:

由于国家是上层建筑,所以一定是为资本阶级对无产阶级的剥削和压迫服务的。因此,国家是统治者压迫无产阶级的工具。换言之,国家不是超出"市民社会"的更高的伦理的存在,恰恰相反正是市民社会典型的表现。国家就是资本主义社会中,统治阶级(资产阶级)践踏无产阶级的帮凶。

——国家一定要消亡,因为国家是阶级的产物,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上 层建筑 在 19-20 世纪的政治思想中,没有人像黑格尔这样肯定国家的价值。不同于马克思,黑格尔不将国家视为市民社会中的边缘部分,相反,国家是超出市民社会之上的伦理实体。

(1) 个别意志与普遍意志在更高阶段的统一

个别意志与普遍意志在低层次上的统一:家庭

而国家的建构不再依赖爱与信任,而是经过市民社会的反思,理性、自觉地意识到"国家即我,我即国家",因为国家的法律体制都是"我"参与制定的,因此国家意志就是"我"的意志的体现,公民便在国家中可以看见自身。因此,国家不仅不是压迫人的东西,恰恰还是人"自由意志"通过社会伦理的体现。对古代与现代国家学说的双重批评:

古代: 否认个别或特殊意志(柏拉图的"理想国")

《理想国》中"One man, one job"的主张完全排除了个人的特殊意志,人不需要反思,个人利益完全服从于国家。黑格尔认为,这样的国家没有特殊利益、没有多样性,所以不能成为国家。

现代:否定普遍意志,只承认个别或特殊意志的重要性(近代的自然法或社会契约思想)

从马基雅维利到霍布斯、一定程度上的卢梭,他们的"国家"一定程度上否定普遍意志,只承认个别或特殊意志的重要性——国家不过是满足个人利益的手段,除了保护和平和安全以外没有更高的伦理目标了。然而在黑格尔看来,和平和安全是市民社会所保障的,"国家"的目标更高,要实现伦理和精神上的归属感。

→黑格尔的国家学说是古代与现代学说的融合:

古代的国家没有多样性,现代的国家没有统一性——黑格尔追求"和而不同"的国家

(2) 家庭与市民社会在更高阶段的有机统一

一方面容纳了市民社会中的个人的特殊意志,但在这个基础上又回到了家庭, 形成了类似于家庭内部的那种"统一性"。

(3) 国家是"地上的上帝",是"绝对精神"在历史中的具体实现

2. 国家法(类似于宪法)

关于国家的辩证法,第一个层次就是"国家法",类似于柏拉图"政体"的概念,即国家内部的制度和理念,类似今天的"宪法"或"宪政结构"。

借鉴了孟德斯鸠"三权分立"学说,但参考普鲁士德国与英国的政治制度,作了很大程度的修正(给予君主立宪很高的评价)。

(1) 君主或主权者:

偏爱君主或主权者,将其前置

并没有采用"三权分立学说"中传统的"司法权",而是替换为君主或霍布斯意义上的主权者。因为在他看来,"司法权"属于"行政权",而国家的意志will必须落在一个自然人身上。

◆ 那么如何解释"共和制国家"?

共和制国家实际也存在类似于"君主"的概念,进行法律签署、外交使节、 出访礼仪、作出最后决断,这与马基雅维利的思想很相似。

一定要存在国家统一性的象征(主权)——国家肉身的象征,其最好代表是君主立宪制。

英国的宪政体制非常特殊,即"国王在议会中"King in the Parliament,其国家主权是国王、上议院、下议院的"三位一体",而黑格尔最为欣赏三权交织不分立。

(2) 行政权:

"这种使特殊从属于普遍的事务由行政权来执行。"

(3) 立法权:制定法律的权力

理论上立法权应当排在第一位,因为"有法律才可以执行",但黑格尔却将其排在最后。

立法权同行政权力一样掌握在普遍等级(而非人民)手里→精英主义 →法律体现的是普遍意志,而非多数意志。

3. 国际"法"

国家与国家之间只有暂时的利益结盟,没有严格意义上的"法"。换言之, 国家都是单一的存在物,国家之间其实都是外界的关系,只能出于利益结盟,永 恒地处于战争状态,任何所谓的国际法都不过是临时性的停战协定。

战争状态带来的国家淘汰其实就是"绝对精神"的自我运动,所以世界历史就是国家之间的不断战争与相互取代,"绝对精神"就是通过这种方式前进的。 反对康德的"永久和平"

首先,国家间是外在关系,因此不可能实现"永久和平"。其次,"永久和平"也并不可取,战争是国家存在的必要方式,如果没有战争国家就会走向衰弱。国内法的地位远远高于国际法,因为严格说来,国际法根本不能叫做法。

"今天我们可以看到,黑格尔说的才是事实,康德说的永远只是一个乌托邦的梦想。"

4. 从国家到世界历史

(1) 国际法与战争

国家之间是永不停歇的战争;战争本身不是没有意义的,而是体现了"绝对精神"从低阶段到高阶段不断前进的历史。

(2) 世界历史: 从东方到西方

欧洲中心论、殖民主义思想的世界历史观

从中国、印度、希腊、拉丁世界再到西欧,"绝对精神"一步步获得自我意识:因此,黑格尔认为自己身处的普鲁士德国自然是"精神高点"。

看似是为了利益的无止尽战争,其实不过是"绝对精神"的构聚。"绝对精神"借此克服自身的惰性,逐步发展。

(3) "世界历史就是世界法庭。"

不存在超历史的正义, 历史本身就是历史的正义。

总结

- 一、 现代政治
- 1. 什么是政治?
- (1) 政治 (politics) 的含义:
 - "城邦" (polis)、"共同体" (community)
 - "一群人生活在一起"
- (2) 政治的核心问题:统治 (government) 与权力 (power)

手段: 统治形式或政体 (regime)

目的:和平与安全(最低);正义、幸福、善(最高)

正当性: 统治权力的来源,包括世袭、抽签、选举、投票等

古代:正当性的基础是某种传统或超验权威(天子、上帝、世袭、"君权神授")。

现代:回到世俗,被统治者(个体成人民)的同意、契约。

2. 什么是现代性?

古代: 非反思性、直接性, "自在" (in itself)

现代: 自我意识、反思性、主体性、自由, 自为 (for itself)

- (1) 笛卡尔: 普遍怀疑, "我思故我在"
- (2) 黑格尔:发展笛卡尔思想,实体(本体)就是主体

现代政治的核心本质:一切统治的正当性来源于人的建构

二、 现代政治哲学的思想起源

- 1. 缘起: 基督教大一统秩序的内在冲突和解体
- (1) 罗马帝国的灭亡和基督教的命运
- (2) 奥古斯丁:上帝之城与世俗之城的二元论

革命性的改造——教会自认为是"上帝之城",高于世俗权力,从此与之产生冲突

- (3) 但丁: 重新整合的失败
- 2. 对于基督教的教会至上论的批判

帕多瓦的马西留 (Marsilius of Padua): 世俗国家代表了真正的主权威廉·奥卡姆(William of Occam): 教权与王权的分离

三、 现代政治思想的基本问题和脉络

1. 对于一切超验秩序的拒绝

希腊:目的论的自然秩序

基督教:彼岸的上帝

"无论是希腊还是希伯来,都无法解决现实世界的政治秩序问题。"

2. 对于古代道德和政治哲学的批判

马基雅维里:

传统道德和政治哲学对于人性和政治的出发点是,一种对于人"应该如何"的想象,而不是关于人"事实上如何"的真实理解。人的事实或自然本性就是"权力的获取与维待"(acquisition and maintenance of power)。

霍布斯:

人的自然本性就是一种无休止地追求权力或力量的活动(restless desire of power after power),没有终极目标(幸福)。

斯宾诺莎: 同时受到马基雅维利和霍布斯影响

哲学家把困扰我们的情感视为我们由于自己的过错而导致的恶。因此他们总是嘲笑、怨叹、责骂这些情感,或者为了显得比别人狂热而诅咒它们。他们认为这样做是神圣的,而且一旦他们学会赞美那种根本不存在的人性而奚落现实存在的人性时,他们便自以为达到了智慧的顶点。实际上,他们不按照人本身,而是按照他们所希望的人的样子来看待人。因此,他们通常写的不是伦理学,而是讽刺作品。而且他们从来没有设想出一个可以付诸实践的政治理论。他们所设想的只是近乎虚幻的或者只能在乌托邦或诗人所歌颂的黄金时代才适用的理论,而在那种世代这些理论自然是无用的。

3. 现代政治秩序的新开端: 人的建构或创造

自然状态: 前国家、前政治或宗教

作为政治思想实验,一切现代哲学思考都要回归自然状态,这根本上是因为"一切政治秩序都来自于人的创造"体现了现代性(主体性)的精神。

个人的自由或自然权利: 自我保存的欲望(激情)

自然法(契约): 现代政治秩序的新基础,与宗教、超验权威完全异质

四、现代政治思想的三个阶段

- 1. 第一阶段: 马基雅维里、霍布斯、洛克、斯宾诺莎等
- (1) 对于传统道德与政治哲学的批评与否定

这些政治哲学家共同面对着中世纪晚期政治统治的混乱和无序,不约而同地 针对基督教的核心教义与经典,如重新解释《圣经》,一方面是颠覆道德权威, 另一方面是自我辩护,批评现实基督教违背《圣经》。

(2) 揭示人的自然状态: 自然权利与自然法

马基雅维利没有使用这样的语言,不承认自然状态与政治状态之间存在什么区分,这点类似霍布斯,但更为彻底,认为不存在"自然权利"、"自然法",国家不可能是一劳永逸的工程,人时刻生活在充满不确定性的状态之中。但洛克、斯宾诺莎都认同建立了合适的国家可以永久保存。

cf.《马基雅维利的孤独》: 根本不相信"永恒的自然法",有一劳永逸的政治秩序

- 2. 第二阶段: 卢梭、康德、黑格尔等
- (1) 继承与推进:自由;政治秩序来自于人的建构。
- (2) **批评:自由**不只是一种**自然权利(自我保存)**,而是一种**道德上的自我立法**。 对早期现代政治思想家的批评↑,对"自由"理解的不同

卢梭:对于现代启蒙哲学和自然法思想的批评——隐含着不平等、不自由

每个人都被外在的社会关系捆绑着,一切思想都以社会为参照系,这样就会失去自足性。

康德: 自由与自我立法

在卢梭的基础上继承与提升,"在任何时候,都应当将自己的行为符合普遍的道德法则,即将他人也当成具有自由意志的'目的'而非'手段'。"

黑格尔: 现代国家是自由的最终实现

德国唯心论的集大成者,以卢梭、康德的"自由"定义为前提,使自我的意

志变成普遍意志,但改用"绝对精神"的概念,"精神"的本质就是自由的实现,要经过"否定之否定"的漫长过程。

现代国家必然要容忍与立足于人的"主观性的自由"、自我意识的反思,而不能如前现代社会一样建立于非反思性之上、停留在"自然的直接性"上。

但黑格尔认为,其前现代意义上的"自由",本身缺乏社会内容,是一种原子化的、抽象的、个体式的自由,是必要的,但不完整、不真实。因此,黑格尔恢复了社会生活的维度,在这个意义上又回到了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的古代——"城邦高于个人"的时代。由此得出结论,个体只有在现代国家之中,才能实现自己的自由。

3. 第三阶段: 尼采、马克思等(后现代)

(1) 对于现代政治思想的批评:

对西方政治思想、甚至西方文明做出了深刻反思

尼采: 权力意志,主人道德和奴隶道德,现代政治乃至整个现代文明都是奴隶道 德的胜利。

从"权力意志"出发,区分了主人道德与奴隶道德。"主人道德"是希腊、罗马式的道德观,是向外征服性、自我肯定的道德;而奴隶道德是基督教的道德观,是内敛式的、根据"强者"的形象征服自我,从而得出"人人平等"的政治追求,这种追求根本上是基督教思想的世俗化。现代政治乃至整个现代文明都是基督教的遗产和变种,因此现代人追求的仍然是基督教的"奴隶道德"。尼采将现代政治思想的批评推向极限,甚至否定了现代政治本身。

马克思: 迄今为止的人类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

国家其实是一个阶级统治另一个阶级的暴力机器/上层建筑

批评黑格尔:国家本质是捍卫资产阶级的私有制与统治权,不是所有人普遍自由实现。

(2) 新的目标:

尼采: 荷马时期的希腊社会, 自然的贵族制;

极右翼思想代表,"盎格鲁-撒克逊"脱欧派、法国勒庞

马克思: 人的自由和全面发展的无阶级社会

极左翼思想代表,否定国家本身

对现代政治思想的完成与终结

五、后黑格尔时代的政治哲学

1. 哲学: 后现代主义

(1) 否定笛卡尔以来的现代理性主义哲学(主体性形而上学) 海德格尔术语:"主体性形而上学" 批评"我思"、"自我"是本源,认为人事实上是欲望的动物

(2) 否定自柏拉图以来的西方理性主义哲学(形而上学)传统 都是一种虚构和伪造,批评"自由意志"同古代宗教一样,也是一种人的想 象

2. "怀疑的解释学" (保罗•利科)

对于世界的解释,首先就是一种怀疑。世界不是一眼自明的,背后都是惊涛 骇浪。所谓"秩序/社会存在"本就是建构的结果,不是客观存在的。 尼采:权力意志 一切秩序、一切存在,本质上都是权力意志创造和毁灭的轮回。 马克思:社会存在(物质生产劳动和生产关系)

Materialism, 不是笛卡尔意义上的"外物", 而是一种"社会存在"

国家作为上层建筑,是从"社会存在"中派生出来的,因此既没有永恒的政治秩序,又没有永恒的"自由",这些都是依附于"社会存在"、社会关系的。弗洛伊德:力比多(性欲)

人不是理性的主体,就是不可名状的冲动的集合。

《文明及其禁忌》,一切政治秩序都是对人的禁忌,性欲总是压抑不住的, 会以一种扭曲的方式表达出来。

3. 对于国家的怀疑与否定

广泛意义的思潮,而不仅限于政治或哲学

国家不再是个人的自由的实现,而是对自由的压制和否定。

古典自由主义: 国家是一种"必要的恶"(洛克—密尔)

《美国联邦党人文集》中,麦迪逊有一句名言,"如果人都是天使,就没有必要建立国家了",国家就是一种必要的"以恶制恶","如果统治这个国家的人都是天使,就没有必要监督他了",国家就是以制度的"恶"制衡人心中的"恶"。

新自由主义:最小国家("市场的守夜人")

20 世纪二战后的思潮,与古典经济学联系在一起;国家权力越小越好,是市场秩序最低的维护和保障。

代表者:撒切尔夫人、里根,"政府不是消除问题的,政府本身就是问题",从逻辑上国家趋近消失是最好的。

新政自由主义: 国家干预和福利社会。

代表:罗斯福新政,强调国家干预,而不是简单的"守夜";与 30s 经济大萧条相关,与社会福利运动相捆绑;罗尔斯《正义论》、美国民主党人

马克思主义: 国家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是阶级剥削和压迫的暴力工具,最终要消亡。

随着私有制的消亡,国家也必定会走向消亡,资本的私人占有最极端的体现。 资本主义国家中,生产的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构成了不可调和的矛 盾,必定会定期爆发经济危机,规模不断扩大,以至内部摧毁资本主义国家,这 也就意味着国家本身的消失。

————都是对于黑格尔国家观的强烈怀疑与否定————

"在现代政治思想中,黑格尔才是真正的孤独者,绝无仅有地肯定国家的价值。"

4. "差异性" (difference) 政治对于政治共同体或国家的威胁

现代政治寻求的总是"同一性"or identity,认为国家是最大的 unity,一切 difference 都不足以否定之。但后现代政治思想追求个体差异,不论是马克思主义还是其他后现代主义思潮,都提出了一种"差异性"的思潮。

差异性是对任何更高的同一性(人性、文明、宗教、道德、法律、国家、民族等)的怀疑、批判和否定,坚持特殊性或差异性。

例如,我们都认为人都具有类似的 humanity,但部分女性主义者就会认为女性具有独特的 humanity,与男性是异质的。这些疑问共同的质疑是:难道有一种共同的文明吗?

因此有人提出,政治国家是"想象的共同体",其背后就是对国家统一性的怀疑和否定,认为差异性才是真实的。

身份政治: 任何差异性都要求自己在同一性(国家或法律)之外的特殊权利。

21世纪开始,追求差异性的身份政治已经成为主流,无尽地推进 difference,而拒绝黑格尔意义上的 unity。各种人群反复强调各种"我就是我",如"女性不同于男性"而不存在共同的"人"的认同。当人们开始追求"不同者"的独特权力,越强调差异性的身份政治,越追求特殊权利,例如,同性恋、女性主义者、跨性别者、变性者都要求对自己"特殊对待",而思想不那么激进的人就会受到追杀和抨击,如 J. K Rowling······然而,只要人还要过群体的生活、过共同的生活,就没有任何一种共同体可以取代国家,作为最高政治共同体对我们进行实在的保护。